

法令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四、五、六點	1
有關本府 102 年 10 月 11 日府衛保字第 1020082122 號函，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時實施要點」第四、五、六點，由於文字誤植，故第四點更改為第三點	4
訂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4
修正「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表準」部分條文	8
訂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乙案	10
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21
修正「金門縣補助影視業者製作拍攝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	22
修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七點	25
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提高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三點修正乙案	28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實施計畫」	32
修正「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41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	42
檢送「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48
修正「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編制表	50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	51
函頒金門縣實施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安全規定乙份	52
本府 102 年 12 月 5 日府行研字第 1020095996 號函頒「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遴選及集會辦法」，更正為「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遴選及集合要點」，並更正要點內容（如附件）	53
檢送「金門縣政府補助國立金門高中（職）學生免費午餐實施要點」	55
「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第 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 條之 1、第 22 條之 1 條文	56
廢止「小夜曲飲食店，統一編號：77255085，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 176 號」商業登記	59
檢陳金門縣政府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59
「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緊急運送轉診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金門縣急重症傷病患緊急運送轉診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並修正全部條文	60
修正「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緊急運送轉診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名為「金門縣急重症傷病患緊急運送轉診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並修正全部條文	60
修正「金門縣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62
修正「金門縣政府縣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63
訂定「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65
修正「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及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67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77
修正「金門縣政府所屬各公司公股股東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標準」第九條條文	78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78

公告

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辦法」	79
預告訂定「金門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89
公告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註銷「海客棧」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	97
本府辦理預防紅火蟻侵入本縣之防疫措施公告，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97
公公告本縣「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	97
預告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草案)」	110
預告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草案	114
預告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草案	120
廢止「小夜曲飲食店，統一編號：77255085，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 176 號」商業登記	124
預告修正「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124
公告「鴻偉 1 號」抽砂船動產抵押登記	136
公告辦理本縣 103 年度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139
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40
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稽查管制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工作計畫」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40
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30003025 號函通知金門縣金門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土地徵收補償費逾期未領，業依法存入國庫保管專戶內，因應受送達人洪誠君等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辦理公示送達	141

法令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20082122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四、五、六點，如附件，並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中央駐金單位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府行政處、本縣衛生局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 一、為提升本縣社會福利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縣民自主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滿一年且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 三、本要點健康檢查地點，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檢查。
健康檢查費用總額得申請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但每人每次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且每兩年申請一次為限。
- 四、本要點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外，須含以下各款其中之一以上之檢查項目：
 - （一）超音波。
 - （二）上消化道內視鏡（胃鏡）檢查。
 - （三）大腸鏡檢查。
 - （四）電腦斷層檢查。
 - （五）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
 - （六）核磁共振檢查（MRI）。
 - （七）正子掃描檢查。
- 五、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申請表。
 - （二）公、私立醫療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 （三）檢查報告影本。
 - （四）當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六、申請人於相同或不同醫療院所實施多次或單次健康檢查，且檢查項目符合本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應於第一次受檢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以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申請表

受檢人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檢醫院(診所)名稱		電話	(家用):		
			(手機):		
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由本局填寫)	年 月 日		
健康檢查費實際支付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健康檢查費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匯款戶名		郵局局號 或銀行帳號	代碼:		
			帳號		
<p>茲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生日、性別、電話、戶籍、檢驗等資料)予貴局，並同意貴局所得為公共衛生、辦理健康檢查補助等相關作業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p> <p>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p> <p>若無法提供上述之相關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補助。</p>					
立同意書人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 年 月 日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健康檢查報告影本(礙於個人隱私，請影印健康檢查報告之受檢項目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當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以上文件需具備完整				
備註	1.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一年且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2. 健康檢查費用補助實際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金額，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3. 除了一般項目(如:抽血、驗尿)外，受檢項目必須含以下至少一項: 超音波、胃鏡、大腸鏡、電腦斷層、放射骨質疏鬆、核磁共振、正子掃描。 4. 若有體檢相關問題請參考本局網站 http://www.kmhb.gov.tw/ 首頁 > 便民服務 > 服務項目(申請須知) > 衛生保健 >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常見問題 Q&A 或電洽 082-330697 轉 705、703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20083156 號

主旨：有關本府 102 年 10 月 11 日府衛保字第 1020082122 號函，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時實施要點」第四、五、六點，由於文字誤植，故第四點更改為第三點，請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中央駐金單位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府行政處、本縣衛生局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20093013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適及有效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本基準。
- 二、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項次	違反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1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通知其十五日內改正。 2.第二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 3.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2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前段：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1.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通知其十五日內改正。 2.第二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 3.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3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如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1.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通知其十五日內改正。 2.第二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 3.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二、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但未公開揭示。按次處一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4	<p>第十條第一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1.情節輕微者，第一次處一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增加五萬元，最高以十萬元為限。 2.情節重大者，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其情節裁處。</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p>	
5	<p>本法第十二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1.情節輕微者，每次每則處六萬元。 2.情節嚴重者，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其情節裁處。</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經營者。</p>	<p>1.「次」定義如下： （1）報紙：以日為單位。 （2）雜誌：以期為單位。 （3）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4）光碟片：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5）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6）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日為單位。 2.其他足資辨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p>
6	<p>本法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p>	<p>一、有下列事項，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事，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1.以展示、散佈、傳閱、</p>	<p>加害人。</p>	

		<p>播送影像、文字、圖畫、聲音等，依本規定審酌違規行為人之情節：</p> <p>(1)情節輕微者，處一萬元。</p> <p>(2)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p> <p>(3)情節極重大者，處十萬元。</p> <p>2.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言詞、碰觸身體隱私處，依本規定審酌違規行為人之情節：</p> <p>(1)情節輕微者，處二萬元。</p> <p>(2)情節重大者，處六萬元。</p> <p>(3)情節極重大者，處十萬元。</p> <p>3.以性騷擾作為權益交換條件者，依本規定審酌違規行為人之情節：</p> <p>(1)情節輕微者，處三萬元。</p> <p>(2)情節重大者，處七萬元。</p> <p>(3)情節極重大者，處十萬元。</p> <p>二、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如上所列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p>	
--	--	--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200930510 號

修正「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表準」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表準」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殯儀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如下表：

編號	使用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備考
一	車輛運屍	次	1	1,000	
二	車輛運棺	次	1	1,500	
三	屍體冷藏	日	1	200	屍體冷藏超過 20 日按日加倍收費
四	停柩（棺）	日	1	200	停柩（棺）使用超過 20 日按日加倍收費
五	守靈室	日	1	1,000	
六	守靈室冷氣	日	1	600	
七	化妝入殮室	次	1	600	每次使用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00 元
八	解剖室	次	1	600	每次使用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00 元，地檢署申請解剖免費
九	甲種禮堂	場	1	4,000	每場使用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1,500 元
十	乙種禮堂	場	1	2,500	每場使用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1,000 元
十一	甲種禮堂冷氣	場	1	1,000	使用冷氣每場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400 元
十二	乙種禮堂冷氣	場	1	500	使用冷氣每場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00 元

第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如下表：

項次	層次	骨灰櫃 (金額新臺幣元)	骨骸櫃 (金額新臺幣元)	夫妻櫃 (金額新臺幣元)
一	地上1層	10,000	20,000	20,000
二	地上2層	10,000	32,000	20,000
三	地上3層	15,000	32,000	30,000
四	地上4層	15,000	20,000	30,000
五	地上5至8層	25,000		50,000
六	地上9層	15,000		30,000
七	地上10至11層	10,000		20,000
八	地下1層	8,000		
九	中骨灰櫃	10,000		
說明	一、本縣縣民經火化進塔者，照上列標準收費；外縣市居民（以死亡證明書之戶籍地為基準）加收百分之五十。但出生地為金門且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曾設籍本縣者仍依縣民收費標準辦理。 二、因工程遷葬之墳墓火化進塔者，若置於地下層，得減半收費。 三、置放順序依管理單位規定塔位安置。			

神主牌位置放順序及收費標準如下表：

項次	面向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新臺幣元）
一	正面	位	1	30000
二	右側	位	1	25000
三	左側	位	1	25000
一、一、二樓東、西區各設一神主牌位置放區。 二、各面向均開放使用，層次係由上往下推算。 三、置放順序依管理單位規定由左至右安置。				

第四條 使用火化爐（含撿骨及封罐）者，每具收費新臺幣四千元。遺體起掘撿骨再火化者免予收費。

第五條 公墓墓地費每具收費新臺幣二萬元，外縣市居民（以死亡證明書之戶籍地為基準）加收百分之百。但出生地為金門且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曾設籍本縣者仍依

縣民收費標準辦理。

第六條 使用樹葬、拋灑及植存區域者，免予收費。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得申請免費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項設施。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20093139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乙案，自中華民國 11 月 6 日生效實施。

附「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第 5 條第 1 項、 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一、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 1.個別歧視： (1)第 1 次：30-60 萬元。 (2)第 2 次：60-15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2.集體（2 人以上）歧視：150 萬元 二、其他事由： 1.第 1 次：30-60 萬元。 2.第 2 次：60-90 萬元。 3.第 3 次：90-150 萬元。 4.第 4 次以上：150 萬元。
2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30-60 萬元。 2.第 2 次：60-15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3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4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扣留求職人或員工之財物或收取保證金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 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5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指派求職人或員工之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 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30-60 萬元。 2.第 2 次：60-15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6	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 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30-60 萬元。 2.第 2 次：60-15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7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非因推介就業之必要，對外公開雇主與求職人之資料者。	第 9 條、 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 鍰。	1.第 1 次：3-6 萬元。 2.第 2 次：6-15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8	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求職人至在依法罷工期間，或因終止勞動契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且有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之場所工作者。（勞方多數人，係指事業單位勞工涉及勞資爭議達 10 人以上，或雖未達 10 人而占該勞資爭議場所員工人數 1/3 以上者）。	第 10 條、 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9	雇主資遣員工時，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	第 33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 鍰。	1.第 1 次：3-6 萬元。 2.第 2 次：6-9 萬元。 3.第 3 次：9-12 萬元。 4.第 4 次：12-15 萬元。 5.第 5 次以上：15 萬元。
10	除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外，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	第 34 條第 2 項、 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 鍰。	1.第 1 次：30-60 萬元。 2.第 2 次：60-15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1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第 36 條第 1 項、 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2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	第 37 條第 1 款、 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3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法令執行業務者。	第 37 條第 2 款、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4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者。	第 39 條、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5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辦理就業服務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者。	第 40 條第 1 款、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為不實或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第 40 條第 2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2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罰鍰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30-60 萬元。 (2)第 2 次：60-90 萬元。 (3)第 3 次：90-150 萬元。 (4)第 4 次以上：150 萬元。 2.除前項罰鍰外，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裁量基準： (1) 第 1 次違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2) 第 2 次以上違反者：廢止設立許可。
1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第 40 條第 3 款、第 67 條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8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者。	第 40 條第 4 款、第 67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1 款、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1 年內受停業處分 2 次以上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罰鍰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對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業處分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停業 1-3 個月。 (2)第 2 次：停業 3-6 個月。 (3)第 3 次：停業 6-12 個月。

				<p>(4)第4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12個月。</p> <p>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累計停業期間達13個月以上者：廢止設立許可。</p>
19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第40條第5款、第66條第1項、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1款、第70條第1項第2款</p>	<p>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10倍至20倍罰鍰。</p>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1年內受停業處分2次以上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1.罰鍰倍數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1次：10-15倍。</p> <p>(2)第2次：15-20倍。</p> <p>(3)第3次以上：20倍。</p> <p>2.對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業處分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1次違反者：停業3-6個月。經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再停業3個月。</p> <p>(2)第2次違反者：停業6-12個月。經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再停業3個月。</p> <p>(3)第3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12個月。經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再停業3個月。</p> <p>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累計停業期間達13個月以上者：廢止設立許可。</p>
20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或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p>	<p>第40條第6款、第67條第1項、第67條第2項、第69條第1款、第70條第1項第2款</p>	<p>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1年內受停業處分2次以上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1.罰鍰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1次：6-12萬元。</p> <p>(2)第2次：12-30萬元。</p> <p>(3)第3次以上：30萬元。</p> <p>2.對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業處分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1次：停業1-3個月。</p> <p>(2)第2次：停業3-6個月。</p> <p>(3)第3次：停業6-12個月。</p> <p>(4)第4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12個月。</p> <p>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累計停業期間達13個月以上者：廢止設立許可。</p>

2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或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者。	第 40 條第 7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2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罰鍰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30-60 萬元。 (2)第 2 次：60-15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2.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規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2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或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者。	第 40 條第 8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2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30-60 萬元。 2.第 2 次：60-15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2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或未經許可從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者。	第 40 條第 9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2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罰鍰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30-60 萬元。 (2)第 2 次：60-15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2.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規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24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或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者。	第 40 條第 10 款、第 67 條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5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者。	第 40 條第 11 款、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者。	第 40 條第 12 款、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第 40 條第 13 款、 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8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者。	第 40 條第 14 款、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70 條第 1 項 第 1 款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罰鍰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除前項罰鍰外，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裁量基準： (1)第 1 次違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2)第 2 次以上違反者：廢止設立許可。
29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	第 40 條第 15 款、 第 67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罰鍰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除前項罰鍰外，受罰鍰處分第 4 次以上者：每次停業 1-3 個月。
30	接受委託登載或傳播求才廣告，未自廣告之日起，保存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登記字號等資料 2 個月，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者。	第 41 條、 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3-6 萬元。 2.第 2 次：6-15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31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	第 43 條、 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3-6 萬元。 2.第 2 次：6-15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32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第 44 條、第 63 條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p>1.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 1 次：15-30 萬元。</p> <p>(2)第 2 次：30-75 萬元。（同一行為為於第 1 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第 2 次罰鍰額度裁處之）</p> <p>(3)第 3 次以上（第 2 次 5 年後）：75 萬元。</p> <p>2.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 1 次：15-30 萬元。</p> <p>(2)第 2 次：30-75 萬元。（同一行為為於第 1 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第 2 次罰鍰額度裁處之）</p> <p>(3)第 3 次以上（第 2 次 5 年後）：75 萬元。</p>
33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	第 45 條、第 64 條、第 69 條第 1 款、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1 年內受停業處分 2 次以上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p>一、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 1 次：10-25 萬元。</p> <p>2.第 2 次：25-50 萬元。（同一行為為於第 1 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第 2 次罰鍰額度裁處之）</p> <p>3.第 3 次以上：50 萬元。</p> <p>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 1 次：10-25 萬元。</p> <p>2.第 2 次：25-50 萬元。（同一行為</p>

				<p>於第 1 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第 2 次罰鍰額度裁處之)</p> <p>3.第 3 次以上：50 萬元。</p> <p>三、但意圖營利而違規者，其行為人及該法人或自然人均移送法辦。</p> <p>四、對僅得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業處分除因非法媒介造成外國人身心傷害或從事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工作者，每次停業 12 個月。其他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 1 次：6-12 個月。</p> <p>2.第 2 次以上：每次停業 12 個月。</p>
34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未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者。	第 56 條、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p>1.第 1 次：3-6 萬元。</p> <p>2.第 2 次：6-15 萬元。</p> <p>3.第 3 次以上：15 萬元。</p>
35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p>1.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 1 次：15-30 萬元。</p> <p>(2)第 2 次：30-75 萬元。（同一行為為於第 1 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第 2 次罰鍰額度裁處之）</p> <p>(3)第 3 次以上（第 2 次 5 年後）：75 萬元。</p> <p>2.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依違規次數衡量：</p> <p>(1)第 1 次：15-30 萬元。</p> <p>(2)第 2 次：30-75 萬元。（同一行為為於第 1 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p>

				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第 2 次罰鍰額度裁處之) (3)第 3 次以上（第 2 次 5 年後）：75 萬元。
36	雇主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者。	第 57 條第 2 款、第 63 條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1.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15-30 萬元。 (2)第 2 次：30-75 萬元。（同一行為為於第 1 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第 2 次罰鍰額度裁處之） (3)第 3 次以上（第 2 次 5 年後）：75 萬元。 2.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依違規次數衡量： (1)第 1 次：15-30 萬元。 (2)第 2 次：30-75 萬元。（同一行為為於第 1 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第 2 次罰鍰額度裁處之） (3)第 3 次以上（第 2 次 5 年後）：75 萬元。
37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第 57 條第 3 款、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3-6 萬元。 2.第 2 次：6-15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38	雇主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者。	第 57 條第 4 款、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3-6 萬元。 2.第 2 次：6-15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39	僱主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者。	第 57 條第 5 款、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40	僱主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者。	第 57 條第 6 款、第 68 條第 2 項	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被解僱或資遣人數衡量： 1.第 1 次：每人 2-6 萬元 2.第 2 次：每人 6-1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每人 10 萬元。
41	僱主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者。	第 57 條第 8 款、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42	僱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	第 57 條第 9 款、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43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僱主未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者。	第 61 條、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3-6 萬元。 2.第 2 次：6-15 萬元。 3.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44	僱主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指派人員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者。	第 62 條第 2 項、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6-12 萬元。 2.第 2 次：12-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45	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 3 次，仍未改善；或 1 年內受罰鍰處分 4 次以上者。	第 6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因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5 款規定受罰鍰處分第 4 次以上者：每次停業 1-3 個月。 二、因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或第 45 條規定以外之其他本法同一條項款規定受罰鍰處分第 4 次以上者：每次停業 6-12 個月。
46	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 年內受停業處分 2 次以上者。	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對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廢止其設立許可。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200934220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附「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或機關分立裁併辦理交代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首長交接（代）由各該上級機關派員監交。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交接（代），由各該機關首長派員監交。

經管人員交接（代），由各該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移接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

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一、印信清冊。

二、員工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移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如該單結存金額與交代日帳列金額有差額時，應加附差額解釋表）。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

八、其他有關本機關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五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一、單位章戳清冊。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

三、財物事務總目錄。

四、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六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

第七條 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在規定結報期間內，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已逾規定結報期間，尚未結報即將卸任者，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第八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編造一式三份，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加蓋印章，以一份存本機關，一份函復移交人員，一份函報其上級機關核定。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財物事務清冊及總目錄，各機關移交主管人員應編造一式三份，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加蓋印章，以一份函復移交人員，一份會陳機關首長核定。

經管人員移交時，應具備之清冊，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總目錄，應分別以所屬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編造之財物事務總目錄及清冊，彙總移交，不另彙編。

第十一條 機關首長交接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發生爭執，應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二條 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上級機關或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三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各該移交人員之上級主管核准外，應親自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清冊總目錄，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移交人員應至遲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查明補正，或函復說明。如逾期不照辦，得退回其錯誤或可疑之清冊或總目錄，並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辦。

第十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主辦會計人員，應將任內收支帳目截至交代日止逐項結總，並編製各項會計報告，移交新任接收。

第十六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上級機關指定外，應在原任所辦理。

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時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上級機關首長或本機關首長，對於前項情形，應即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日期，責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令規定程序，函報本府移付懲戒。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200934900 號

修正「金門縣補助影視業者製作拍攝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

附「金門縣補助影視業者製作拍攝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補助影視業者製作拍攝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優質形象，鼓勵電影、電視製作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並藉由影片行銷本縣形象，促進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影視業者如下：

- 一、依電影法規定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
- 二、經許可領有證照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播電視廣告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電視節目等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影片，內容需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縣具有關聯性，非以限制級方式呈現，具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電視電影片、紀錄片及以三十五釐米、十六釐米、超十六釐米底片或以電影規格之高畫質數位攝影機（High Definition for Cinema）攝製之電影片（以下簡稱電影片），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且影片總長度應為六十分鐘以上。
 - 二、電視連續劇片應有十集以上且每集長度為四十五分鐘以上，在本縣取景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 三、短片類（影片總長度未達六十分鐘者），在本縣取景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二分之一。
 - 四、廣告片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二分之一。
 - 五、外國影片符合前四款者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 前項申請補助之影片，以當年度所拍攝製作為限。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其他違約情事。
- 二、影片內容顯未能達成行銷本縣之效益。
- 三、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
- 四、以同案重複申請其他縣市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金額，每案原則不得達申請企劃書所載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四十，每部電影片獲核發補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電視劇集補助金之核發，每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全齣電視劇集合併計算者，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本府得視個案性質與影視業者提列補助之項目逐案逐項審核補助金額。

前項審核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七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製作企劃書。
-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四、影片劇本。

五、公開播映及行銷計畫。

六、過去實績說明。

七、對本縣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第八條 前條第七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五分鐘影片，供本縣作行銷等公益之用。

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獲准補助者不得拒絕。

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機關及其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第九條 本府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受理補助案件之申請。受理申請後提請金門縣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前項委員會審議時，申請人應到場簡報、說明。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本府簽訂契約，逾期末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發還。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府得視申請案件實際情形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所拍攝之影片經公開播映或發行後，受補助者應檢具影片全片一份、本縣景點側拍花絮影片十份及本縣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本府申請結案審核。

前項結案申請，應由委員會審核通過。

未通過結案審核之案件，本府得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末修改完成（或提出展延申請）者，撤銷補助。

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府辦理結案事宜。

受補助者應妥善保管原始憑證十年以上，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應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三、影片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六、受補助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局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20094186 號

主旨：修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實施，檢送法規條文對照表乙份，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議會、甲種發行（免發各鄉鎮公所、金酒公司、陶瓷廠、自來水廠、公車處、日報社）、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各執行機關（單位）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之承辦人考核獎懲，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基準辦理：</p> <p>（一）歲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超過百分之一二〇者，申誡一次。</p> <p>（二）歲入預算執行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依下列基準獎勵：</p> <p>1、預算編列額度未達一千萬元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或達百分之一一〇至百分之一二〇者，不列入獎懲；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一〇者，嘉獎一次。</p> <p>2、預算編列額度達一千萬元以上至二億元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或達百分之一一〇至百分之一二〇者，嘉獎一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一〇者，嘉獎二次。</p> <p>3、預算編列額度在二億元以上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或達百分之一一〇至百分之一二〇者，嘉獎二</p>	<p>七、各執行機關（單位）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之承辦人考核獎懲，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基準辦理：</p> <p>（一）歲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超過百分之一二〇者，申誡一次。</p> <p>（二）歲入預算執行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依下列基準獎勵：</p> <p>1、預算編列額度未達一千萬元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或達百分之一一〇至百分之一二〇者，不列入獎懲；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一〇者，嘉獎一次。</p> <p>2、預算編列額度達一千萬元以上至二億元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或達百分之一一〇至百分之一二〇者，嘉獎一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一〇者，嘉獎二次。</p> <p>3、預算編列額度在二億元以上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或達百分之一一〇至百分之一二〇者，嘉獎二</p>	<p>增訂年度中辦理追加（減）預算程序仍未達執行標準、酌編性質之收入預算全額及實收金額未達 2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款之獎懲規定，爰增列項次（五）至（七）。</p>

<p>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一〇者，記功一次。</p> <p>(三) 中央補助款部分</p> <p>1、以執行率為考核依據，應執行數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不予獎勵。</p> <p>2、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另依相關考核要點辦理考核；屬跨年度補助之計畫俟計劃執行完成後，於完成年度再計入考核。</p> <p>(四) 同一承辦人員於同一年度有不同歲入科目應予獎勵時，獎勵方式以記功一次為上限。</p> <p>(五) 年度各項歲入科目之實收遇有超（短）收情形，於年度中辦理追加（減）預算程序後仍未達執行標準者，不列入獎懲。</p> <p>(六) 屬於酌編性質之收入，預算金額及實收金額未達 20 萬元者，不予獎懲。</p> <p>(七) 以前年度保留款，不予獎勵。</p>	<p>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一〇者，記功一次。</p> <p>(三) 中央補助款部分</p> <p>1、以執行率為考核依據，應執行數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不予獎勵。</p> <p>2、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另依相關考核要點辦理考核；屬跨年度補助之計畫俟計劃執行完成後，於完成年度再計入考核。</p> <p>(四) 同一承辦人員於同一年度有不同歲入科目應予獎勵時，獎勵方式以記功一次為上限。</p>	
--	---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 1020094195 號

主旨：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提高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三點修正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2 年 11 月 5 日府行庶字第 1020084904 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88345 號函辦理（諒達）。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採購效率，就服務費率超過技服法各附表所列百分比者之簽報作業，已將「簽報上級機關核定」修正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據此，本原則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檢送本原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甲種發行、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工務處（工程企劃科、土木工程科、水利暨下水道科、建築工程科、交通工程科、工程品質科）（均含附件）

金門縣政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提高 作業原則

- 一、本縣位處離島地區，為吸引優良技術服務廠商提供優質工程技術服務，以提升本縣工程整體美感，特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二十九條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規定訂定本原則。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時應依本原則辦理。

本縣各鄉鎮公所，得比照本原則辦理。

- 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依據技服辦法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技服辦法附表一、附表二所列上限參考百分比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

有關規劃設計服務費率得依下列規定提高：

- （一）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率得提高技服辦法附表一所列之規劃設計服務費率百分比，其提高比例之原則為第一類提高百分之十五，第二類提高百分之二十，第三類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第四類提高百分之三十，第五類得比照第四類提高，並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規劃設計服務費率提高上限參考表」（如附件 1）辦理。
-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率得提高技服辦法附表二所列之規劃設計服務費率百分比，其提高比例以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並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規劃設計服務費率提高上限參考表」（如附件 2）辦理。但屬鋪面工程、綠美化工 程、排水溝工程、

既有路面加鋪工程、農路工程、農塘或排水溝渠疏浚工程及其他類似簡易之公共工程，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率不予提高。

(三)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等特殊之規劃設計服務案件，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率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高，其比例不受附件 1 及 2 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三、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依本原則辦理者，應依技服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四、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技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規劃設計服務費率提高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規劃設計	監造	規劃設計	監造	規劃設計	監造	規劃設計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4.9	3.5	5.5	3.7	6.1	4.0	6.7	4.2	比照服務 成本加公 費法編 列，或比 照第四類 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4.2	3.0	4.8	3.2	5.3	3.5	5.9	3.7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3.5	2.5	4.0	2.7	4.5	3.0	5.1	3.2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2.8	2.0	3.3	2.3	3.8	2.5	4.4	2.7	
超過五億元部分	2.0	1.4	2.4	1.6	2.9	1.9	3.4	2.1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稚園、托兒所、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依據技服辦法附表一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其中規劃設計服務費率提高比例之原則為第一類提高 15%，第二類提高 20%，第三類提高 25%，第四類提高 30%，第五類得比照第四類提高，並依所占比例換算提高後之規劃設計服務費率；另監造服務費率上限仍按上開參考表及所占比例換算，不予提高。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上開百分比之組成。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等特殊之規劃設計服務案件，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率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高規劃設計百分比，其比例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三、其餘依技服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內容辦理。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規劃設計服務費率提高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6.8	4.6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6.4	4.4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5.8	3.9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4.9	3.3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4.1	2.8
超過五億元部分	3.7	2.4
附註	<p>一、本表依據技服辦法附表二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規劃設計服務費率上限提高 15%，並換算提高後之規劃設計服務費率；另監造服務費率上限仍按上開參考表及所占比例換算，不予提高</p> <p>二、機關辦理鋪面工程、綠美化工程、排水溝工程、既有路面加鋪工程、農路工程、農塘及排水溝渠疏浚工程及其他類似之簡易公共工程，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率不予提高。</p> <p>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等特別之規劃設計服務案件，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高規劃設計百分比，其比例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四、其餘依技服辦法附表二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內容辦理。</p>	

「金門縣政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提高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依本原則辦理者，應依技服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敘明理由，簽報 <u>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u> 。	三、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依本原則辦理者，應依技服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敘明理由，簽報 <u>上級機關核定</u>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採購效率，就服務費率超過技服法各附表所列百分比者之簽報作業，將「簽報上級機關核定」修正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據此，本原則第三點配合修正。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20094397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實施計畫」，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辦理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以及在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其離院、離家後將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時之諸多生活考驗，包括：財務、經濟、住所、健康、學業、人際關係、交通…等各層面之議題。

透過本計畫以提供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之扶助，並藉由社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陪伴、協助及支持弱勢少年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提升其生活穩定性及自立生活能力，使其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

二、依據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第 12 款定之。

三、服務目標

- （一）提供少年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 （二）減低少年經濟壓力與負擔。
- （三）協助少年穩定生活、就學或就業。
- （四）鼓勵少年積極培養自立生活能力。

四、扶助對象：設籍本縣，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之少年；但情形特殊之弱勢少年，經社工評估有繼續扶助其自立生活之必要者，得繼續延長扶助至 23 歲。

- （一）曾安置於家外安置體系者，其結束安置後回歸家庭或社區生活，因家庭失功能致無法取得適當資源與支持，必須在外獨立生活者。
- （二）社區弱勢少年，因原生家庭失功能或遭父母遺棄之少年致使其須離開原生家庭在外自立生活者（此服務對象需經本府社工評估與轉介，並開案之少年）。

五、扶助項目

（一）生活扶助金

1. 扶助標準：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已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不足者得以差額補助）。
2. 扶助方式：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核准後，由本府依作業流程按月核撥補助。

（二）房租補助金

1. 扶助標準：有租屋事實之少年，得檢具當年度租賃契約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依房屋實際租屋費用核發補助金，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凡入住學

校宿舍者，得檢附學校住宿費繳費單，依當學期實際住宿費用，全額核發補助金（已領取政府其他租屋補助者，不予補助）。

2.扶助方式：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核准後，由本府依作業流程按月核撥補助；入住學校宿舍者，其房租補助金則按當學期住宿費，一次核發補助。

（三）房租押金

1.扶助標準：有租屋事實之少年得檢具當年度租賃契約影本、房東簽立之押金領據、房東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依租賃契約約定之金額核發補助金。

2.扶助方式：依該租賃契約約定之金額一次核發至房東金融帳戶，於租屋期滿後應全額退還本府，且房租押金不得匯入少年之金融帳戶。

（四）教育補助金

1.扶助標準：

（1）有就學事實之少年得提出申請，檢附學校繳費收據正本方得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依該學期之學費(含學費及雜費)，全額核發補助金。

（2）倘無力先行繳納者，得先檢附學校繳費單據向本府先行辦理；並於註冊完成後，檢附學生證、繳款及領款收據正本辦理核銷。

（3）已申請助學貸款者，或已獲得其他相關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者，不予補助。

2.扶助方式：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核准後，依該學期之學費(含學費及雜費)，一次核發補助。

（五）心理輔導補助金

1.扶助標準：經社工評估需接受心理輔導或團體輔導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每人每年最高限補助十二小時。

2.扶助方式：心理師或諮商師依該次輔導實支金額檢附諮商摘要、領據，於核銷完畢後補助金匯入心理師或諮商師帳戶，惟不得超過該項補助金之上限金額。

（六）升學或證照補助金

1.扶助標準：有報考高中職、技職院校、大學院校入學考試、汽機車駕照、各式職業證照等之事實，得檢附報考證明、到考證明等相關資料及收據向本府提出申請，依實際報考費用核發補助金，每人每項升學或證照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已領取政府其他升學或證照補助者，不予補助）。

2.扶助方式：於升學或證照考試完畢後，檢附相關資料，由本府依作業流程，一次核發補助金。

（七）求職交通費補助：

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由社工員協助少年提具交通證明、求職證明及申請表提出申請，最高每月補助金額 1,500 元。

（八）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內容	備註
(一) 穩定就業獎勵金	少年於同一單位穩定工讀(就業)者： 1、第4~6個月：每月1,000元 2、第7個月起：每月3,000元，補助一年為限。	1、請檢附申請人3個月以上薪資證明單或勞健保加退保紀錄及少年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2、每季申請一次。
(二) 就學進步鼓勵金	1、在校成績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每月補助新臺幣1,000元。 2、在校成績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者，每月補助新臺幣2,000元。	1.請檢具成績單證明及少年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2.每學期申請一次。
(三) 才能培養獎勵金	1、參與才藝： (1)入圍者：500元 (2)第3名：800元 (3)第2名：1,000元 (4)第1名：1,500元 2、各類技術士證照者： (1)丙級：3,000元 (2)乙級：5,000元	參加才藝競賽(如：畫畫、唱歌或舞蹈等)，名次入圍以上或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少年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四) 社會參與活動費	經審核通過者，核實補助，每年不超過6,000元。	探視親屬、社團活動所需之交通費、報名費用，請檢具證明單據(交通費用或報名費用等)、活動心得及少年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已領有本縣相關交通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但得差額補助。

(九) 自立方案教育訓練:參與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相關課程，得檢附報名費收據、訓練心得報告辦理核銷，參訓費用由縣府全額補助。

六、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提供下列文件(有*為基本必備)：

(一) 申請人應備文件：

- 1.申請書*：經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於申請表中簽名【本局監護者免】，如其因故無法簽名，則須敘明原因並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父母入獄服刑、重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失蹤證明、家庭暴力加害者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 2.申請人簽收領據*。
- 3.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申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就讀學校該學期之繳費單、不得同時申請助學貸款切結書正本(附件二)。【申請教育費用者】。
- 5.申請人當年度有效租屋契約影本【房屋租金、房屋押金補助者】。
- 6.房東簽立之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房屋押金補助者】。

- 7.學校住宿費繳費單【申請房租補助者須備】。
 - 8.申請人就讀學校該學期之繳費單【申請教育補助金者須備】。
 - 9.申請人該學期成績單正本【申請就學進步鼓勵金者】。
 - 10.輔導紀錄及簽到表【申請心理輔導補助金者須備】。
 - 11.考試到考證明【申請升學及證照補助者須備】。
 - 12.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13.申請人3個月以上薪資證明單或勞健保加退保紀錄。【申請穩定就業獎勵費金者】
 - 14.才藝競賽得獎、入圍證明或各類技術士證照者。【才能培養獎勵金】
 - 15.申請人社會參與活動心得分享。【申請自立方案教育訓練及社會參與活動費者】
 - 16.其他（如：最近1年度財產證明文件、財務管理紀錄、機票、車票票根…等）
- (二) 社工員應備文件：最近三個月個案評估報告，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 1.少年基本資料：含轉介原因、家庭生態圖、案家背景資料（含成員現況、經濟現況、成員間互動或來往情形）。
 - 2.少年現況（含身心狀況、就學就業、社會環境適應情形）。
 - 3.少年經濟需求分析（含生活開銷情形、補助需求評估等）。
 - 4.少年內外資源分析【含助力、阻力及自立生活能力分析（含就學（業）意願、願接受方案所安排的訓練及規範、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具簡單工作技能、具基本人際關係處理能力）】。
 - 5.預定之工作目標及策略。
- (三) 若因故中斷學業或學期結束後有繼續就學事實需再申請者，社工員皆需於檢附之個案最新動態表中敘明，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單據等文件重新申請。

七、扶助期間少年應盡之義務及應注意事項

(一) 少年權利與責任：

- 1.為確保少年自立生活情形，於受補助期間，少年須接受社工員之追蹤關懷與訪視。
- 2.於受補助期間，少年應配合本府辦理之相關自立生活調查、訓練及活動方案。
- 3.為培養少年負責任之態度，接受本計畫補助期間，少年需接受本局或委託個案服務單位追蹤輔導，每月至少1次主動向主責社工員報告生活近況，並繳交請領補助費用相關收據（附件三），如因少年未向社工員報到以致該權利受損，由少年自行承擔。
- 4.領取本補助之少年，如扶助事實消失、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辦法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辦法中之各項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已核准扶助者，則應註銷其請領資格，停止核撥扶助款，並繳回溢領補助金。

(二) 個管社工責任：

- 1.每月20日前為少年請領相關生活費用補助。
- 2.每6個月定期至少少年居住處所、學校或職場進行訪視，與少年討論申請本計畫時，請依少年自立生活評估指標評估其自立能力分析發展情形，及得視情形提供少年

必要之協助，並填寫個案最新動態評估表（附件四）。

3.定期評估少年使用本計畫補助之情形及適當性，如經追蹤有補助需求改變，或少年已無本扶助計畫之補助原因時，得隨時填寫個案最新動態評估報告，申請補助款變更或停止補助事宜。

4.個管少年於補助期間，如其扶助事實消失，則由社工重新評估扶助核撥期間。

八、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少年自立生活經濟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就學或就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訓中，職訓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未就業
監護人		E-MAIL	
戶籍地址			
住所地址			
申請原因	開案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致機構或寄養家庭無法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重大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社工原應予補助者：		
擬申請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金，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及證照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交通費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押金，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方案教育訓練，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補助，金額		
一年內接受本府福利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本府轉介安置，安置機構名稱： 安置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過本府核發之生活補助： 補助期間：		
申請時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收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員最近3個月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申請房租補助者須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就學者須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當學期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就學者須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繳費收據、心理輔導摘要（申請心理輔導補助者須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申請助學貸款切結書（申請學雜費用補助者須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到考證明（申請升學及證照補助者須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申請人簽名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主責社工員		督導	機關主管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金門縣少年自立生活經濟
補助實施計畫」教育費用補助費 元，依
本計畫規定不得同時申請助學貸款，如經查有同時申
請之情事，願全數繳回同時申請期間本府補助之學雜
費用。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見證人： (社工員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領 據

本人_____茲收到金門縣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

- (1)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生活扶助費_____元整。
- (2)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房租補助金_____元整。
- (3) 房屋押金補助：_____元整。
- (4)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教育補助金_____元整。
- (5) 心理輔導補助金：_____元整。
- (6) 升學及證照補助金：_____元整。
- (7) 求職交通費補助：_____元整。
- (8) 個人成長及社會參與費
- 穩定就業獎勵金：_____元整。
 - 就學進步鼓勵金：_____元整。
 - 才能培養獎勵金：_____元整。
 - 社會參與活動費：_____元整。
 - 自立生活能力培訓獎勵金：_____元整。
- 總計：_____元整。

立據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匯款帳戶：

匯款帳號：_____ 註：請檢附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轉介單位：_____ 社工員：_____ (核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103 年金門縣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

個案動態表

個案姓名：_____ 個案來源：_____

社工員：_____ 訪視日期/時間：_____

訪視方式：_____ 訪視地點：_____

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一、上次工作目標、策略執行情形：			
二、案主現況：【含身心狀況、就學（業）情形、社會適應狀況等、案家成員互動或往來情形、申請本計畫時少年自立生活評估指標結果及自立能力分析發展等】			
三、案主使用本方案情形：（含權利義務之遵守、內外在動力改變、本方案的現階段效益評估等）			
四、預定之工作目標及策略：			
社工員		督導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20094996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1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 一、依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所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加害人依保護令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加害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當地家庭暴力既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提出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
- 四、中心接獲加害人申請書後，應查閱保護令及相關證明文件，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 五、中心受理申請後，應先與加害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會談以洽定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及遵守注意事項。
- 六、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收費標準採免收費。
- 七、中心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應依保護令所命第三人或機關團體指派之人監督之。
- 八、監督者應全程監督會面，並應保持中立及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並製作觀察紀錄。
- 九、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時，如有帶物品等應徵得同意後，方可於會面時提出。
- 十、有下列情形者，監督人員可中止會面：
 - （一）指定會面時間三十分鐘內未到達者。
 - （二）相對人有喝酒、服用藥物、毒品或其他不利會面情形者。
 - （三）會面時有不利於會面之言行舉止者。
 - （四）其他有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相關規定者。
- 十一、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結束，中心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工作人員應將未成年子女交還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
 - （二）應先由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與子女先行離開。
 - （三）加害人應依指示離開。
 - （四）其他相關需提醒事項。
- 十二、未成年子女交付加害人，中心工作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交付應在會面處所。
 - （二）加害人應依規定時間在會面處所將未成年子女交還。
 - （三）加害人如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者，得洽請警察人員協助交還。

(四) 如加害人仍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者，得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報告。

十三、未成年子女交付與加害人時，若發現加害人有損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相對人會面交往權利。

十四、中心因為加害人或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不配合之事由致未完成交往與交付者，應將詳細情形向法院報告。

十五、中心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資訊。

十六、本處理程序自陳奉核可後實施。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20095569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政府辦理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金門縣議會第 5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請本府對於「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三條文」辦理修正，本府完成條文修正後經金門縣議會第 5 屆第 19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並由本府 102 年 8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661290 號令修正公布，並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 1026039340 號函准予備查。

本作業要點配合「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三修正條文」辦理修正，本要點配合修正（草案）共四點，重點說明如次：

- 一、明定承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應具備之條件。（第二點）
- 二、明定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應公告事項。（第五點）
- 三、明定申請承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應檢附之書件。（第六點）
- 四、明定中和五眷村不動產點交作業。（第十一點）

金門縣政府辦理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承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者，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處分公告當日止，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設籍本縣者。 （二）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者。	二、申請承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者，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處分公告當日止，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前設籍本縣者。 （二）年滿二十歲，其直系血親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者。	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申請之承購資格條件限制。
	三、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本府得保留部分作為公用或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本條文未修正
	四、本府出售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但曾公告抽籤而未售出之不動產，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五、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出售不動產之座落地點、類型、層樓、每戶住宅面積、建地面積及在共有建地上所占之應有部分。	五、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出售不動產之座落地點、類型、層樓、每戶住宅面積、建地面積及在共有建地上所占之應有部分。	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三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經抽籤配售中和五眷村不動產之承購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者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十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p>(二) 出售不動產之出售價額。</p> <p>(三)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p> <p>(四) 公開抽籤之戶數及正取與備取名額。</p> <p>(五) 經抽籤確定之承購人，於選戶前應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期限及繳納方式。</p> <p>(六) 申請人應填送之各種書表名稱。</p> <p>(七) 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機關名稱及受理申請之起迄日期。</p> <p>(八) 對於重複申請或偽造、變造相關文件之申請人處理方式。</p> <p>(九) 承購人應繳交之房屋投保火險費、地震險費、規費及其他有關費用。</p> <p>(十) 承購人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u>五年</u>，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p> <p>(十一) 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並同時張貼公告十四日以上及登報公告三日以上。</p>	<p>(二) 出售不動產之出售價額。</p> <p>(三)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p> <p>(四) 公開抽籤之戶數及正取與備取名額。</p> <p>(五) 經抽籤確定之承購人，於選戶前應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期限及繳納方式。</p> <p>(六) 申請人應填送之各種書表名稱。</p> <p>(七) 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機關名稱及受理申請之起迄日期。</p> <p>(八) 對於重複申請或偽造、變造相關文件之申請人處理方式。</p> <p>(九) 承購人應繳交之房屋投保火險費、地震險費、規費及其他有關費用。</p> <p>(十) 承購人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u>十年</u>，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p> <p>(十一) 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並同時張貼公告十四日以上及登報公告三日以上。</p>	
<p>六、申請登記承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 申請書及其相關切結書乙份。</p>	<p>六、申請登記承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 申請書及其相關切結書乙份。</p>	<p>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三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經抽籤配售中和五眷村不動產之承購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者自</p>

<p>(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p> <p>(三) 其他足以供本府審查第二點規定承購人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四) 檢附<u>十年</u>內禁止處分之預告登記同意書。</p>	<p>(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p> <p>(三) 其他足以供本府審查第二點規定承購人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四) 檢附<u>五年</u>內禁止處分之預告登記同意書。</p>	<p>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十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p>
	<p>七、申請承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資格審核程序如下：</p> <p>(一) 初審：查核第二點規定之條件，合格者依申請順序名冊及抽籤序號，缺件者通知限期補正。</p> <p>(二) 複審：承購人名冊及抽籤序號建立完成後複審其承購資格，並公告申請承購核定人數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抽籤作業。</p>	<p>本條文未修正</p>
	<p>八、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抽籤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告辦理公開抽籤作業之時間及地點，依複審合格之承購人名冊及抽籤序號公開辦理抽籤作業，抽取正取與備取名額後，按抽籤順位通知正取承購人依序看屋選擇不動產座落位置及辦理繳款、簽約及進住作業。</p> <p>(二) 正取承購人自願放棄或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註銷其承購資格，並通知備取承購人依</p>	<p>本條文未修正</p>

	前款規定辦理。	
	九、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承購人應依照本府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定金及有關費用，簽訂買賣契約、貸款契約，並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書件，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承購權。	本條文未修正
	十、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承購人於簽訂契約時，應將所承購之不動產投保火險、地震險，其投保期限至貸款還清時為止，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負擔。	本條文未修正
十一、本府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承購人辦竣承購手續後，會同本府工務處、監造管理廠商、統包廠商及承購人點驗交屋，並取得承購人簽具之中和五眷村不動產領受證後，該屋鑰匙交付承購人接收管理。	十一、本府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承購人辦竣承購手續後，會同本府工務局、監造管理廠商、統包廠商及承購人點驗交屋，並取得承購人簽具之中和五眷村不動產領受證後，該屋鑰匙交付承購人接收管理。	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規定工務局改為工務處。

金門縣政府辦理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承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者，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處分公告當日止，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條件：
 - （一）年滿二十歲，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設籍本縣者。
 - （二）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者。
- 三、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本府得保留部分作為公用或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 四、本府出售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但曾公告抽籤而未售出之不動產，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 五、中和五眷村不動產出售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出售不動產之座落地點、類型、層樓、每戶住宅面積、建地面積及在共有建地上所占之應有部分。
 - （二）出售不動產之出售價額。
 -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
 - （四）公開抽籤之戶數及正取與備取名額。
 - （五）經抽籤確定之承購人，於選戶前應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期限及繳納方式。
 - （六）申請人應填送之各種書表名稱。
 - （七）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機關名稱及受理申請之起迄日期。
 - （八）對於重複申請或偽造、變造相關文件之申請人處理方式。
 - （九）承購人應繳交之房屋投保火險費、地震險費、規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 （十）承購人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十年，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 （十一）其他事項。前項公告事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並同時張貼公告十四日以上及登報公告三日以上。
- 六、申請登記承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及其相關切結書乙份。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 （三）其他足以供本府審查第二點規定承購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檢附十年內禁止處分之預告登記同意書。
- 七、申請承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資格審核程序如下：
 - （一）初審：查核第二點規定之條件，合格者依申請順序名冊及抽籤序號，缺件者通知限期補正。
 - （二）複審：承購人名冊及抽籤序號建立完成後複審其承購資格，並公告申請承購核定人數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抽籤作業。
- 八、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抽籤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告辦理公開抽籤作業之時間及地點，依複審合格之承購人名冊及抽籤序號公開辦

理抽籤作業，抽取正取與備取名額後，按抽籤順位通知正取承購人依序看屋選擇不動產座落位置及辦理繳款、簽約及進住作業。

(二) 正取承購人自願放棄或逾期末依規定辦理者註銷其承購資格，並通知備取承購人依前款規定辦理。

九、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承購人應依照本府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定金及有關費用，簽訂買賣契約、貸款契約，並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書件，逾期末辦理者，取消其承購權。

十、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承購人於簽訂契約時，應將所承購之不動產投保火險、地震險，其投保期限至貸款還清時為止，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負擔。

十一、本府於中和五眷村不動產承購人辦竣承購手續後，會同本府工務處、監造管理廠商、統包廠商及承購人點驗交屋，並取得承購人簽具之中和五眷村不動產領受證後，該屋鑰匙交付承購人接收管理。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20095528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財政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稅務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養護工程所、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殯葬管理所、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港務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物資處、金門縣金門日報、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特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 協助推動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 協調及督導有關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業務之執行。

(三) 提供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

(四) 協助推展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五) 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 其他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代表四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本縣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擔任。

(二)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

(三) 民間團體代表一人。

(四)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代表二人。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主任委員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總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人員派兼之，幹事若干人，由本縣警察局、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及社會處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處負責。

六、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200956320 號

修正「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編制表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承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本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 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五(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財庫字第 1020096140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議會、甲種發行（免發各公營單位、鄉鎮公所、代表會）、各國中小、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副本：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台灣銀行金門分行、金門郵局、金門山外郵局、金門沙美郵局、金門頂堡郵局、金門烈興郵局、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員工薪津發放作業，及確保公款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劃帳發薪，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按月支給員工之薪津、各項加給、教師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聘僱臨時員工薪資、工作獎金、退休人員月退休（撫卹）金等，撥匯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分別劃撥其員工個人開立之存款帳戶。
- 三、各機關學校實施劃帳發薪，有關會計事務處理暨支付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之。
- 四、各機關學校劃帳發薪，須自行委託本縣轄區內之金融機構擇一代辦，並訂立合約。
- 五、各機關學校劃帳發薪，應向受委託之金融機構統一辦理開立員工個人綜合存款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六、各機關學校員工，如因調職異動，須變更劃帳發薪金融機構時，應按新服務機關委託之金融機構開立個人帳戶。
- 七、各機關學校實施劃帳發薪，每月應將入帳明細資料依受委託金融機構規定之格式及份數編製成冊（含電腦媒體），並於發薪日前三日送各受委託之金融機構，以供辦理劃撥。
- 八、各機關學校得按薪津清冊所列應發給數、扣除數及實發金額（存入帳戶數），作成通知單，供員工對帳。如有不符，應先行透過服務機關學校查詢。
- 九、各機關學校編製劃帳發薪之員工薪津付款憑單，應以受委託金融機構為受款人，於發薪日前六日送本府財政處辦理支付準備作業。
- 十、本府財政處收到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劃帳發薪付款憑單時，應依照有關規定，於發薪日前二日將款項撥匯各受委託金融機構。
前項撥匯作業如逢假日，本府財政處則於假日前一上班日辦理。
- 十一、受委託金融機構應按各委託機關學校所編送入帳明細資料（含電腦媒體）所列金額，確實存入員工帳戶，並應與本府財政處所撥匯金額核對相符。
- 十二、受委託金融機構收到本府財政處撥匯款項，應於發薪日辦妥劃帳撥存個人帳戶，按規定起算計息，並於完成劃撥手續後，在委託機關學校編送之入帳明細資料上加蓋金融機構名稱印章後，退還委託機關學校作為報結及送審依據。

十三、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支給員工之其他給與(含各項補助費、加值班費、差旅費、審查費等)發放作業，得比照薪津劃帳方式發給。

前項發放作業時間，不受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 1020095638 號

主旨：函頒金門縣實施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安全規定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54226 號函暨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1020357295 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金門電信營運處、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九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九海岸巡防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金門分駐所、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金門縣支會、慈濟金門共修會（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90 之 6 號 2 樓）、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金門縣金湖鎮武德新莊自強路 13 號）、本府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港務處、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列與鄉公所、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養護工程所、金門縣林務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副本：本縣消防局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實施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安全規定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

二、目的：為確保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習、演練人員安全，特訂定此規定。

三、實施要領：

- （一）參與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演習、演練人員，應恪遵安全規定，確保自身安全。
- （二）各項操演項目，演練單位另訂有安全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演練現場發生人員意外，應立即通報救援單位，第一時間救援。
- （四）遇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等）或天候不佳（強降雨、強風、濃霧、冰雹、霾、雪、高溫、低溫、長浪等），應暫停或停止演練。
- （五）各參演單位應指派具足夠資歷、經驗或資格人員擔任帶隊官或現場情境指揮官。
- （六）各項演練、演習項目及場地，必要時得指定安全官，統籌安全規定下達、安全規定執行、緊急救援通報、緊急暫停等事宜。

- (七) 參演人員應保持良好精神狀況，勤前、勤中嚴禁飲酒。
- (八) 參演車輛、機具、船艇、裝備、器材等，均應事先完成檢查，確認油料、耗材等是否充足，機組件運作是否正常。
- (九) 演習（含預演）各單位應事先實施勤前教育，帶隊官、各參演人員應充分了解自身及其他人員任務及動作，臨時變更人員時，亦同。
- (十) 參演人員應事先熟悉各項車輛、機具、船艇、裝備、器材操作，並依操作手冊或規範之操作方式執行，嚴格遵守使用限制，必要時得至演習現場會勘，實施車行測試、機具操作測試、船艇試艇等工作。
- (十一) 辦理演習、演練如有申請非所屬場地，應事先向該場地主管機關申請報准，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該場地使用相關規範。
- (十二) 各參演單位人員應相互配合支援，講求整體安全，並與有關單位人員密切聯絡協調。
- (十三) 各參演單位應有相互通聯之方式。
- (十四) 各參演單位應主動視配賦演練項目，研判是否適合執行，必要時得請專業單位指導。
- (十五) 各參演單位辦理安全維護所需經費，應按實際需要，由各參演單位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20098669 號

主旨：本府 102 年 12 月 5 日府行研字第 1020095996 號函頒「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遴選及集會辦法」，更正為「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遴選及集合要點」，並更正要點內容（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乙種發行

副本：

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遴聘及集會要點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二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諮詢有關大陸事務意見，策進縣政發展，特設置大陸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u>第一條</u>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諮詢有關大陸事務意見，策進縣政發展，特設置大陸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參議一人派兼之。	<u>第二條</u>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參議一人派兼之。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熟諳大陸事務及富有兩岸民間交流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u>第三條</u>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熟諳大陸事務及富有兩岸民間交流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日常事務，置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所任事務，均就本府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日常事務，置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所任事務，均就本府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五 本委員會委員，就與縣政發展相關之大陸事務或本府指定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委員，就與縣政發展相關之大陸事務或本府指定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六 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本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	<u>第六條</u> 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本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
七 本委員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本府人員列席。	<u>第七條</u> 本委員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本府人員列席。
八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u>第八條</u>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u>（刪除）</u>	<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遴聘及集會要點

- 一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諮詢有關大陸事務意見，策進縣政發展，特設置大陸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參議一人派兼之。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熟諳大陸事務及富有兩岸民間交流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日常事務，置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所任事務，均就本府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 五 本委員會委員，就與縣政發展相關之大陸事務或本府指定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六 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
- 七 本委員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本府人員列席。
- 八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20105740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補助國立金門高中（職）學生免費午餐實施要點」乙份，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職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主計處（含附件）、教育處（含附件）

金門縣政府補助國立金門高中（職）學生免費午餐實施要點

- 一、為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鼓勵本縣高中（職）學生專心向學、減輕家長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就學本縣國立金門高中（職）之學生。
- 三、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比照國中學生補助）。
- 四、申請程序：
 - （一）補助費用應以專款專用處理，不得挪用。
 - （二）請學校按月列冊並製據於次月十日內提報縣府申請（依附件填妥具領清冊），由本府審核後將補助款撥入學校；另 12 月份請於 12 月 20 日前送府申請撥款，以利年度內完成核結事宜。
- 五、供應午餐應選購合乎營養及衛生安全標準之食物且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應密封保存一份，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用。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201058822 號

主旨：「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第 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 條之 1、第 22 條之 1 條文，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201058820 號令修正公布，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議會、甲種發行、各國中小

副本：行政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鄉（鎮）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 一、寬度在八公尺以上者為路。
 - 二、寬度在四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者為街。
 - 三、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四公尺者為巷。
 - 四、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

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鎮）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公所辦理後報本府核定，但跨兩鄉（鎮）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道路經命名者，非有特殊需要不得更改。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易記憶辨認。
 - 四、具有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表揚善良之意義或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
-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第五條 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次命名。但鄉村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

巷（弄）之兩端，臨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路、街（巷）之門牌號次命名，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豎立路牌；並標示巷弄號數。

第七條 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

順序制，其編釘起數依下列規定：

一、幅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路、街：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起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所屬路、街之起點為起數。

五、弧線、矩型或多角型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街者，以分路街之點為起數。

第八條 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其自然環境編釘。

第九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二、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四、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五、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東北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六、斜向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第十條 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第十一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以地面層為基本號，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

第十二條 違章建築未處理前，合於「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取得證明者，其門牌得暫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無鄰近房屋者，以預留門牌號之附號編釘之。

第十三條 門牌編釘後，於路、街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

第十三之一條 門牌編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廢止之：

一、法規變更。

二、建築物滅失。

三、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不符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門牌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第十五條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本府公告，並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八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民政局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前項新編門牌之釘製得向房屋現住人收取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

前項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第二十條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街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

第二十一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二條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並需書寫道路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鄉(鎮)村(里)名稱及郵遞區號。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001104 號

主旨：廢止「小夜曲飲食店，統一編號：77255085，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 176 號」商業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台端登記之商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薛德進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府建商字第 1020076777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 二、台端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郵日）。

正本：盧光民 君

副本：薛德進 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金門稅務局、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01227 號

主旨：檢陳金門縣政府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李律師志澄、黃律師怡騰、沈律師炎平、吳律師奎新、本府行政處

金門縣政府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縣民法律諮詢，擴大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推行法律扶助事項如下：
 - （一）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
 - （二）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提供生活協助之法律意見。
 - （三）其他法律扶助服務事項。
- 三、本府應聘請熱心公益之執業律師為法律扶助顧問，每二年一聘，從事法律服務及提供諮詢，法律扶助顧問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補助交通費及出席費。
- 四、本府應於任期屆滿之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新任法律扶助顧問之聘任工作、製作法律扶助顧問名冊及排定輪值時間表。
- 五、法律扶助服務日期、時間，由本府徵詢多數法律扶助顧問意願統一排定。
- 六、法律扶助服務日期、時程，本府應利用縣政府公報、金門日報及本府網頁廣為宣傳，俾便

週知。

- 七、本府辦理法律扶助之方式以當面諮詢、當面回答為原則。民眾在指定時間、地點提出申請，按登記次序由法律扶助顧問依序予以解答。
- 八、本府應遴派助理人員，協助法律扶助顧問處理民眾登記、接待、文書記錄等事務性工作。
- 九、法律扶助顧問於服務時，應隨時紀錄其內容及解答要點於金門縣政府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紀錄表（附表），並由助理人員按月彙整妥慎保管以供查核。
- 十、民眾有急迫情事需於非指定時間接受法律諮詢時，得由助理人員紀錄其請求內容及要點後，聯繫法律扶助顧問以網路影音傳送、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前項請求如其案情複雜，且需由申請人及法律扶助顧問雙方當面說明與諮詢時，本府得通知申請人於法律扶助顧問輪值時間，親自到場面議。法律扶助顧問依第一項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者，視同出席輪值服務，本府得酌給一定之出席費。
- 十一、人民請求解答法律問題，其性質涉及各業務單位職掌，必要時得商請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派員陪同協助說明或提供意見；屬於釋示行政法令者，本府應移送所屬權責單位辦理。
- 十二、本府配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各項法律扶助時，準用本要點規定。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016122 號

主旨：「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緊急運送轉診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金門縣急重症傷病患緊急運送轉診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並修正全部條文，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300016120 號令修正公布，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議會、甲種發行、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行政處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016120 號

修正「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緊急運送轉診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名稱為「金門縣急重症傷病患緊急運送轉診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並修正全部條文。

附「金門縣急重症傷病患緊急運送轉診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緊急運送轉診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罹患急重症傷病患緊急運送轉診就醫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急重症傷病患係指經主管機關指定醫療機構診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或昏迷指數變動降低超過二分。
- 三、頭、頸、軀幹之穿刺或壓碎傷，導致生命象徵不穩定。
-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之創傷。
- 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之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六、二處以上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七、二度、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十或特殊部位：顏面、會陰燒傷。
-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十、需立即積極治療（含侵入性治療）之低體溫症。
- 十一、成人患者呼吸速率每分鐘大於三〇或小於一〇次、心跳速率每分鐘大於一五〇或小於五〇次。
- 十二、心因性胸痛、主動脈剝離、動脈瘤滲漏、急性中風、抽搐不止。
- 十三、高危險性產婦或新生兒。
- 十四、其他非經緊急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不包括安寧照護者）。

第四條 前條所稱醫療機構係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暨烈嶼院區、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範圍自金門地區（含烈嶼鄉及烏坵鄉）至臺灣本島緊急運送包機費用。

前項補助金額為申請緊急運送轉診就醫所需航空器包機費用百分之五。

第六條 符合補助條件者，應檢附申請表等相關證件，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機構）提出申請，證件不足者，應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申請或補正者視同放棄補助。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急重症傷病患若經金門醫療機構診斷需緊急轉診至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就醫之縣民，其所需航空器或船運費用，由本府補助之。

第八條 實施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042400 號

修正「金門縣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附「金門縣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 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垃圾轉運處理工作，確保本縣各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營運階段對附近村里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係指本縣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公所設置並提供本縣三鄉（鎮）以上一般廢棄物轉運或處理之廠（場、站）。

第三條 回饋金使用地區以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周邊一·五公里範圍內之村里為限。

第四條 營運階段回饋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如下：

- 一、回饋金計算以前一季一般廢棄物轉運或處理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整為基準。
- 二、回饋金使用地區包含二鄉（鎮）以上時，回饋金依鄉（鎮）數平均分配。
- 三、鄉（鎮）公所應於每季提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撥付，並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或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四、若有實際需求時，前款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得採每半年或每年提報，惟需事先經本府同意；若使用計畫書內容修正亦同。

第五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回饋金使用地區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數及面積。
-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執行方式。

第六條 回饋金應本專款專用原則，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事項。
- 三、有關公共設施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四、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 五、有關環境品質監測鑑定事項。
- 六、有關公益性活動之舉辦事項。
- 七、有關一般住（租）戶之水、電費之補貼。
-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第七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經核定後，如遇有抗爭情事，致影響營運時，得暫停回饋金之執行，俟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

第八條 回饋金由本府依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使用年限，循預算程序編列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05642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縣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政府縣務會議議事規則」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縣務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縣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 二、副縣長。
- 三、秘書長。
- 四、參議、秘書。
- 五、消費者保護官。
- 六、各處主管。
- 七、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八、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或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縣長代理；縣長、副縣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出（列）席人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列）席本會議時，應指派代理人員與會。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議決定或決議：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縣規章、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 三、提請金門縣議會審議之議案與報告。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縣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縣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並詳敘理由，經縣長核定後，編入議程。

第八條 本會議依議程所定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得經主席許可，提出臨時動議。

本會議議程經排定後，有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之事項，經核准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經縣長核定後，得臨時編入議程，議案資料於開會時分送。

第九條 本會議提案由各業務主管部門，或出席人員提出，並應於開會三日前送本府行政處列入議程。

前項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分送各出(列)席人員。

具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機密議程，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議畢即時收回。但各出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除極機密或絕對機密者外，得經提案機關(單位)之同意後簽收攜回，並依保密規定，妥慎保管，不得洩密。

第十條 本會議討論提案前，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由有關機關(單位)提出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報告。

第十一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應先舉手，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舉手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二條 開會時應保持會場秩序，除重要或有急迫性之案件外，其他人員不得隨意出入會場。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結論。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列)席人員之姓名。

五、紀錄人員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出(列)席人員及有關機關，如有遺漏、錯誤，得於下次會議宣讀後，提請主席裁決更正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各機關(單位)應即照案執行，並於三日

內彙報執行成果或擬辦腹案。

第十六條 本會議出(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會議之決定、決議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主席指定人員統一發布。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049100 號

訂定「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附「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第三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園長遴選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三、校(園)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遴選委員會日常事務，由本府教育處辦理。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

遴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人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委員會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九條 委員會遴選出每一幼兒園園長人選一人至三人，報請縣長圈選聘任之。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前，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專設幼稚園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其代理園長得於本辦法施行後，在原園不經遴選程序聘任為園長。但代理園長及不經遴選程序聘任園長最長以四年為限，期滿應依規定參加遴選。

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

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原校無缺額者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061630 號

修正「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及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附「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及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金門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掌理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警；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科：掌理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

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有關資訊處理等事項。

- 二、保安科：掌理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 三、後勤科：掌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 四、保防科：掌理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內亂外患與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五、防治科：掌理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六、勤務指揮中心：掌理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 七、督察科：掌理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勤務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等事項。
- 八、秘書科：掌理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等事項；警政法規之審查、整理、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為民服務、新聞聯繫、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有關公關業務等事項。

本局各科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科長、主任、秘書、股長、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分局設三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

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

分局於偏遠或離島地區得設駐在所，執行警察勤業務。

第七條 分局置分局長、副分局長、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駐在所置所長、副所長、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八條 本局對於分局、分駐所、派出所、駐在所之設立及裁併程序如下：

一、分局應報警政署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分駐所、派出所、駐在所經本府核准調整設置後，應報警政署備查。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

警務員、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設一隊、二組辦事。

第十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各分局、大隊、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該單位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正		一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警 務 參	警 正		一	
科 長	警 正		六	行政、保安、後勤、保防、防治、秘書等六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秘 書	警 正		二	
股 長	警 正		四	訓練、公關、資訊、法制等四股。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調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五	一、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	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偵查隊、警備隊。
副 隊 長			(四)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副 所 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	
警 員	警 佐		一一三	
合 計			一六六 (十六)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偵查隊。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業務組、鑑識組。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合 計			三十三	

金門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十八	
合 計			三十四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員	警	佐	十四	
合 計			十八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金門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合		計	十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050070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對外交通費負擔，落實對弱勢者照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交通費補貼：

- 一、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 二、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本辦法交通費補貼範圍以搭乘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機票（船票）及金門與廈門（或泉州）之間船票為限，其起迄點應有一方為本縣。

第四條 補貼標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 二、中度以下持有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四千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申請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票價補貼，低收入戶每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身心障礙者每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臺灣與金門之間船票或金門與廈門（或泉州）間之船票每單次補貼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第五條 同時具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身分者可擇優申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本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如金額低於本辦法補貼標準者，再依本辦法申其差額，其差額發給標準，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補貼對象，應於使用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機（船）票存根聯(遺失者以購票證明替代)。
- 三、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第一項之申請，得一次或分次提出。但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無訛，當場發給交通費補貼款，並於次月五日前繕造申請人名冊併同申請文件及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

第八條 當次交通費已申請政府其他補貼者，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貼。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07570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所屬各公司公股股東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標準」第九條條文。

附「金門縣政府所屬各公司公股股東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標準」第九條條文。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公司公股股東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標準

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各公司遴派初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或已命令退休之人員；除董事長得擔任至任期屆滿外，於年滿七十歲時應即行更換。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094410 號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政府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之撥貸委由業務有關金融機構辦理。本基金為增加孳息收入得辦理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購買債券、購買外幣債券，或以外幣辦理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等業務。前項金融機構代辦貸款撥款及收回貸款業務，得給付手續費，由雙方以契約定之。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字第 1020058778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二項準用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辦法」草案對照表。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12845；電子郵件：tina000711@yahoo.com.tw）參考。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96 年 8 月 15 日訂定發布，為配合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規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及附表）
- 三、增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正，將重大違規學生或特殊行為學生通知對象及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對象，增列「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附表）
- 五、針對現行所定附表之課程名稱、重要概念及時數用語予以修正：將核心課程中「偏差行為與協助」修正為「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修正條文第七條及附表）
- 六、增列對於拒不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人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情事之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列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資源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因未定明通報程序，爰增列「學校應即通報本府」以使環結相扣，原意更為清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

育諮詢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p>	<p>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辦法</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家庭教育觀念，強化家庭教育功能，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據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各級學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詢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之修正等文字。</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指本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指本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u>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u>，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增進其家庭功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p>		<p>本條新增。</p>
<p>第五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生活現況，並研訂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整合資源之計畫。</p>	<p>第四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詢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等文字。 實務運作中，學校研擬推動計畫後即據以執行，爰將「研擬」修正為「研訂」，以茲明確。</p>
<p>第六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於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p>	<p>第五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於內文及序文第五款增列「及實</p>

<p>或輔導。</p> <p>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p> <p>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p> <p>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p> <p>五、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u>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參加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或相關單位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六、其他適當方式。</p>	<p>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p> <p>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p> <p>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p> <p>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p> <p>六、其他適當方式。</p>	<p>際照顧學生之人」，另將現行所定第五款及第六款合併，將第五款「家庭教育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二、序文所定「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之「得」字，參酌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刪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改由「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u>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參加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或相關單位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第七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第六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三、「家庭教育課程內容」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第八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u>實際照顧學生</u></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p>

<p><u>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u></p>	<p>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p>	<p>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三、紀錄並追蹤之對象增列「<u>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p> <p>四、「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情形」修正為家庭教育「<u>諮商或輔導情形</u>」。</p>
<p><u>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對於拒不接受所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列之情事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對於拒不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人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情事之通報社政主管機關。</p>
<p><u>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等相關資源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資源辦理。</p>
<p><u>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學生有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爰明定應即以「書面」通知。</p> <p>三、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p>

		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因未定明通報程序，爰規定「學校應即通報本府」以使環結相扣，原意更為清楚。
第十二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得請求心理諮商、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等相關單位提供協助，如有必要，並得轉介至諮商輔導專業機構，或由本府遴聘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第八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得請求心理諮商、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等相關單位提供協助，如有必要，並得轉介至諮商輔導專業機構，或由本府遴聘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落實並督導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 <u>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 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應進行適當檢核措施，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及單位，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九條 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由本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一、條次變更。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將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對象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且現行所定「家庭教育課程」亦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附表 金門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附表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將現行所定「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一、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修正，將「至少4小時」修正為「4小時以上」。 二、現行所定核心課程中「偏差行為與協助」，因偏差行為與性別平等事件不易為一線工作區辨，爰將「性別平等」納入並修正為「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概念」；在重要概念中，相應增列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數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之親子互動良好學習環境家人溝通技巧 關親與子女	4小時以上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之親子互動良好學習環境家人溝通技巧 關親與子女	至少4小時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 (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 (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家庭氣氛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p>造</p> <p>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p> <p>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p> <p>兒童與青少年力紓與解</p> <p>兒童與青少年之文化</p> <p>親子共學</p> <p>重建家庭關係</p> <p>傾聽與表達</p> <p>家庭危機處理</p>	<p>良好親子關係之家庭氣氛</p> <p>善用傳播媒體資訊</p> <p>社會支持系統之壓力緩衝</p> <p>學校安置系統之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p> <p>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及早發現克服發展障礙</p> <p>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節能力</p> <p>子女自我發展與自我概念</p> <p>挫折容忍力</p> <p>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p> <p>壓力管理</p> <p>健康之休閒與對子女關心</p> <p>問題解決能力</p> <p>子女課業輔導</p> <p>社會增強方案</p> <p>社會行為規範</p> <p>人際關係能力</p> <p>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p> <p>同儕參與</p> <p>親子共讀之培養</p> <p>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p> <p>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p> <p>促進責任行為</p> <p>減少非責任行為</p> <p>增加家人相處時間</p> <p>情緒管理</p> <p>正向自我對話</p> <p>拒絕的技巧</p> <p>傾聽子女之心聲</p> <p>接納子女之情緒</p> <p>問題解決能力</p> <p>尋求相關團體協助</p> <p>減少家庭暴力</p> <p>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p> <p>婚姻諮詢</p>	<p>性訂定</p>	<p>家庭支持與資源</p> <p>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p> <p>兒童與青少年力紓與解</p> <p>兒童與青少年之文化</p> <p>親子共學</p> <p>重建家庭關係</p> <p>傾聽與表達</p>	<p>媒體系</p> <p>傳播系</p> <p>資訊系</p> <p>社會系</p> <p>學校系</p> <p>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p> <p>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及早發現克服發展障礙</p> <p>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節能力</p> <p>子女自我發展與自我概念</p> <p>挫折容忍力</p> <p>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p> <p>壓力管理</p> <p>健康之休閒與對子女關心</p> <p>問題解決能力</p> <p>子女課業輔導</p> <p>社會增強方案</p> <p>社會行為規範</p> <p>人際關係能力</p> <p>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p> <p>同儕參與</p> <p>親子共讀之培養</p> <p>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p> <p>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p> <p>促進責任行為</p> <p>減少非責任行為</p> <p>增加家人相處時間</p> <p>情緒管理</p> <p>正向自我對話</p> <p>拒絕的技巧</p> <p>傾聽子女之心聲</p> <p>接納子女之情緒</p> <p>問題解決能力</p> <p>尋求相關團體協助</p> <p>減少家庭暴力</p> <p>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p> <p>婚姻諮詢</p>	<p>治法…等) 三項。</p> <p>三、現行所定選擇課程時數，爰將現行所定「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修正為「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彈性訂定」</p> <p>四、其餘未修正。</p>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46 351 718 660">家庭危機</td> <td data-bbox="718 351 821 660">處理</td> <td data-bbox="821 351 877 660">問題</td> <td data-bbox="877 351 933 660">解決</td> <td data-bbox="933 351 1053 660">之</td> </tr> <tr> <td></td> <td></td> <td>能</td> <td>力</td> <td>團</td> </tr> <tr> <td></td> <td></td> <td>尋</td> <td>相</td> <td>暴</td> </tr> <tr> <td></td> <td></td> <td>體</td> <td>助</td> <td>正</td> </tr> <tr> <td></td> <td></td> <td>減</td> <td>家</td> <td>觀</td> </tr> <tr> <td></td> <td></td> <td>力</td> <td>庭</td> <td>員</td> </tr> <tr> <td></td> <td></td> <td>家</td> <td>成</td> <td>德</td> </tr> <tr> <td></td> <td></td> <td>確</td> <td>道</td> <td>商</td> </tr> <tr> <td></td> <td></td> <td>念</td> <td>之</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婚</td> <td>姻</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諮</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商</td> <td></td> </tr> </table>	家庭危機	處理	問題	解決	之			能	力	團			尋	相	暴			體	助	正			減	家	觀			力	庭	員			家	成	德			確	道	商			念	之				婚	姻					諮					商		
家庭危機	處理	問題	解決	之																																																										
		能	力	團																																																										
		尋	相	暴																																																										
		體	助	正																																																										
		減	家	觀																																																										
		力	庭	員																																																										
		家	成	德																																																										
		確	道	商																																																										
		念	之																																																											
		婚	姻																																																											
			諮																																																											
			商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20092579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草案說明表。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報後 10 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9 號 2 樓；傳真號碼：082-312752；電子郵件：z780426@yahoo.com.tw）參考。

縣 長 李 沃 士

訂定「金門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勘查、履勘等事項及提供其場所，應分別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茲因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之水利法，於第七十八條之三增訂排水設施範圍內應經許可之使用行為類型，並依排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準用河川區域之收費標準，為符合規費法之規定，並針對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狀況，爰擬具「金門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總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規費之法源依據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一條）。

二、規費之種類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許可使用行為所生之規費計有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二種，其中行政規費為審查費、勘查費及許可書費；使用規費則限於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土石採取行為以外之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費（第二條）。

三、行政規費收費基準

考量申請許可使用行為所造成主管機關行政成本之多寡，分別訂定審查費、勘查費、許可書費收費基準。另因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地址變更須換發證照者，免收許可書費（第三條至第五條）。

四、使用規費收費基準

除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採取土石者將另案訂定外，其餘各種許可使用行為收費標準計算方式，依其分為種植植物、施設電塔等管線設施、休閒遊憩設施與

纜線附掛及其他使用行為，規定不同之計算方式（第六條）。

五、規費計收方式及繳納時間

每一申請案件不論其申請使用之土地筆數，因其審查及勘查均由管理機關一次審查及勘查，而非分別訂期勘查，故其審查費及勘查費均以一件計之；許可書費因係按土地筆數核發許可書，故按其所發許可書數計費，許可書應於申請人接獲管理機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使用費、保證金及許可書費，始得核發。另並就使用費徵收期間予以明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六、規費之減免

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經許可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施設建造物、大型活動許可使用者或救難演習等行為，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繳納或免收地租或使用費者，得於已繳或免收地租、使用費期間不收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使用費。另並就因災受損時使用費之減免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減免者為規定（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七、規費之施行日期

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二條）。

訂定「金門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申請於金門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下簡稱排水設施範圍）內公有地為水利法七十八條之三之使用行為，除採取土石者之使用費另行規定外，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及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勘查費及許可書費。	一、使用規費應係使用國家資源所收取之費用，使用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地並非使用國家資源，故本標準有關使用費之徵收，僅限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始收取。 二、規範各項行政規費之種類名稱。 三、採取土石之使用規費另行規定。
第三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排注廢污水、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審查費收費基準。
第四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勘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三、為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勘查費收費基準。
第五條	新發、補發或換發各種許可書費，每張新臺幣五十元。但因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許可使用人地址或許可使用土地標示變更須換發許可書者，不予計收。	各種許可使用書費收費基準。因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地址變更須換發許可書者，免收許可書費。

<p>第六條 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許可使用行為之使用費，按其使用面積或長度依下列各款計算之：</p> <p>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種植植物，每年按前一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p> <p>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天然氣管橋、輸水渡槽、電纜管橋、輸電鐵塔、碼頭、排污水道或其他建造物，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p> <p>三、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停車場、駕駛訓練場、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p> <p>四、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纜線附掛，每年以每公尺十二元計之。</p> <p>五、前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四計之。</p> <p>六、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排注廢污水，其有施設建造物者，依第二款規定計費，未施設建造物者，依前款規定計費。</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許可使用，其許可使用費按年計算；未滿一年者，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年比例計收使用費。</p>	<p>一、規範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許可使用行為使用費之收費基準。</p> <p>二、申請種植植物之使用費，按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計算之金額計之，並以前一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為計算基準，按其百分之七十為該年度種植使用費。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計算之金額計之。</p> <p>三、申請施設電塔、輸配電線路、輸油管線、輸油管橋、輸氣管線、輸氣管橋、輸水渡槽等設施者及申請排注廢污水之排污水道，因該等行為屬民生工業所必須，考量水防及排水設施範圍環境維護管理成本等因素，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另碼頭必須臨水域設置之特性，與第二款所列建造物為相同屬性，故採同一收費標準。</p> <p>四、申請施設停車場、駕駛訓練場、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者，因屬營利行為，且人為活動密切，考量水防及排水設施範圍環境維護成本等因素，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p>
--	--

	<p>五、申請有線電視及電信纜線施設附掛（含附屬設施）者，因屬營利行為，參考地方政府收費標準除嘉義縣為每公尺每月一點八元外，其餘縣市均為每公尺每月一元，併考量水防及排水設施範圍環境維護成本等因素，爰以每年十二元計之。</p> <p>六、排注廢污水之行為如有施設排污水道或其他建造物以利排水者，以其建造物使用之公地面積依第二款規定計費，若所設施者非屬建造物，例如僅於地面放置排放之水管或雖將排放用之水管予以掩埋，但係以無基礎之方式為之者，其使用費之計算以其設施於使用公有地範圍之垂直地面投影面積依第五款規定計費；但於排水設施範圍內並無使用行為者，不收取使用費。</p>
<p>第七條 申請於排水設施範圍內為各種使用行為者，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及勘查費。</p> <p>未繳納上開費用者，不予審查，退還其申請書件；經審查後認無會勘必要而駁回其申請者，退還已繳納之勘查費。</p> <p>一申請案件同時申請數筆土地許可使用者，其審查費及勘查費均以一件計之。但許可書費仍依其核發之許可書件數收取。</p>	<p>一、申請於排水設施範圍內各種許可使用行為，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及勘查費。倘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不予審查。</p> <p>二、審查費及勘查費以申請案件之件數計徵，不以一申請案中所載許可使用土地筆數計算，亦即一申請案申請許可使用三筆土地者，其審查費及勘查費均以一件計徵。</p>
<p>第八條 申請為下列各款使用行為之一者，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費：</p> <p>一、政府機關或公法人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之使用</p>	<p>一、明定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規定。</p> <p>二、對於機關或公法人為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p>

<p>行為，或辦理大型活動使用行為。</p> <p>二、跨越排水設施範圍上空或穿越排水設施範圍地下一定範圍之使用行為。</p> <p>三、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設施或其他使用行為，而未申請使用剩餘土石方者。</p> <p>四、於固定地點就地整平使用，未變更排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五、救難演習之臨時性使用行為。</p> <p>六、於已完成之規劃治理之水道，作為自行車道、球類運動場、親水場地、或為排水設施範圍綠美化行為，提供一般大眾使用，且不收取任何費用者。</p> <p>經許可使用之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已向其他機關繳納租金、使用費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租金、使用費者，於其已繳或免收之期間內，不再收取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使用費。</p>	<p>排注廢污水、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因均屬公益性質較高之業務使用行為，復考量機關間之相互協助，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免收其規費。另辦理大型活動使用行為者，主要係政府機關為加強政府政策法令之宣導推動而為，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徵其規費。至於公法人，除了國家及縣、市等自治團體外，目前僅有農田水利會，其設置係為達公法目的而為，本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其經費來源亦均由政府機關補助，其設施攸關農業之發展，又其舉辦大型活動使用亦常涉公益。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徵其規費。</p> <p>三、跨越排水設施範圍上空或穿越排水設施範圍地下一定範圍之使用，因其均已附隨於主要使用行為（如鐵塔、電桿、橋樑、捷運隧道等）為審查及使用，故不再收取費用。</p> <p>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設施或其他使用行為及就地整平之使用行為，因均已附隨於主要使用行為為審查及使用，故不再收取費用。</p> <p>五、救難演習等活動因具公益性質，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p> <p>六、基於公共利益，於已完成規</p>
--	---

	<p>劃治理之水道，作為自行車道、球類運動場、親水場地，或為排水設施範圍綠美化行為，提供一般大眾使用，且不收取任何費用者，考量其申請使用之行為係為公益而無營利行為，為鼓勵人民為之，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徵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p> <p>七、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如已繳納租金或使用費者，其已繳納租金或使用費之期間，得免收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使用費；依法令免收租金或使用費者，免收期間亦免徵收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使用費。</p>
<p>第九條 申請使用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經審查符合規定，且無第八條規定情事者，申請人應於接獲受理機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使用費、保證金及許可書費，受理機關始得核發許可書；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為利管理，許可書費、使用費及保證金須於一定期間內先行繳納，受理機關始得據以核發許可書。</p>
<p>第十條 使用費之徵收，於許可使用前，按其核准期間一次徵收。但公營公用事業機構施設永久性建造物、種植植物者，於許可使用時徵收當年度許可使用費，第二年起至許可期間屆滿止，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按年徵收許可使用費：</p> <p>一、公營公用事業機構施設永久性建造物：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徵收當年期使用費。</p> <p>二、種植植物：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徵收當年期使用費。</p> <p>使用費之一次徵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申請人得於繳納期限內，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p> <p>前項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p>	<p>一、各種使用行為之使用費徵收期限規定。</p> <p>二、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施設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同條第一項三年限制之規定，該等使用行為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當年期使用費。</p> <p>三、至於種植植物使用行為，為減輕繳費人負擔，爰以每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其繳納期限。</p>

<p>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p> <p>申請人未如期繳交分期繳納之任一分期應繳納之使用費及加計之利息者，本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使用費餘額，發單通知申請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p>	
<p>第十一條 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或因受洪水災害致許可使用之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者，經本府查證屬實後，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但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申請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受洪水災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受洪水災害致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者，減免當年期使用費；已繳納者，退還之。</p> <p>二、受洪水災害，土地仍得整復使用者，減半徵收當年期使用費；已繳納者，減半退還之。</p>	<p>一、排水設施範圍公有地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經查證屬實或該等土地受洪水災害致無法繼續使用經查證屬實時，退還未到期日數之使用費。</p> <p>二、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受洪水災害而無法使用者，減免當年期使用費；但仍得繼續使用者，使用費減半徵收。</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020093913 號

主旨：公告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註銷「海客棧」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

依據：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註銷「海客棧」旅館業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 二、海客棧旅館申請註銷案，因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遺失，本府依規定公告註銷。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 1020081409 號

主旨：本府辦理預防紅火蟻侵入本縣之防疫措施公告，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三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發布之辦理預防紅火蟻侵入本縣之防疫措施公告，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2009548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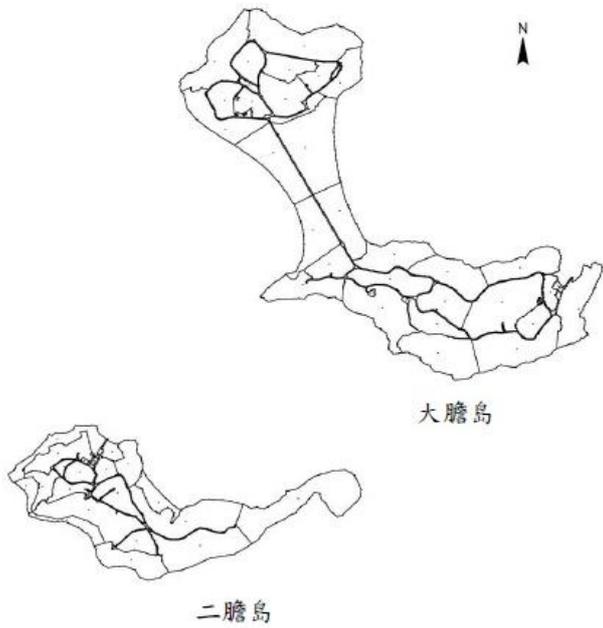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縣「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第 1 項；「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暨 102 年 11 月 3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現勘暨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詳如公告表。

縣 長 李 沃 士

文化景觀登錄（廢止）公告表

名稱	「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
位置	東經 118°09' 54.37" 北緯 24°23' 02.08" 附近。 相對位置：烈嶼以西，廈門島以東
範圍	<p>大膽及二膽全島，面積 886955.2 平方公尺。 大膽島-金門縣烈嶼鄉大膽段 1-59 等 59 筆地號 二膽島-金門縣烈嶼鄉二擔段 1-29 等 29 筆地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大膽島</p> <p>二膽島</p> </div> <p>大膽二膽島圖面 資料來源：江柏煒主持，《金門大膽二膽軍事離島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案》 文化部委託；國立金門大學研究，2013，未出版。</p>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 這兩座軍事離島地理位置及歷史角色具有極罕見之特殊性，在不足一平方公里的地面之上與地表以下，竟保存豐富多樣且具有獨特性的超高密度戰地地景與戰地文化歷史，其地景具有稀少性與不可複製性之重要文化資產價值。</p> <p>法令依據：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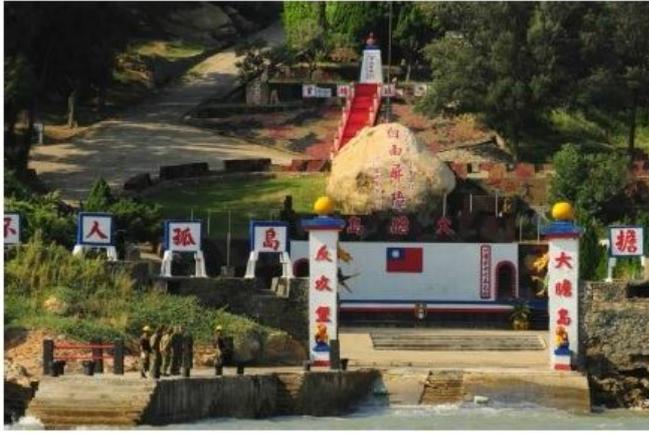
	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四、具罕見性。
--	---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縣市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範圍部分請明確標定保護區域。
4. 理由請說明審查基準及綜合評鑑結果。
5. 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文化景觀照片說明

大膽島



位於大膽島南山的「大膽碼頭」是進出此島嶼的唯一入口。碼頭迎面的建築群及精神標語，如入口門柱上的「大膽擔大擔，島孤人不孤」對句、立體龍身造型、「海上長城」巨石、宣揚守軍戰鬥精神的「精神堡壘」；負起郵務任務的「大膽軍郵局」；教化空間「生明廳」、「自由屏障」勒石與前廣場，並延續至坡陡上的「中正公園」等空間，其中亦穿插的龍形泥塑彩繪、島上諸多獅子造型，反映島上官兵英勇精神。

▲圖照一：大膽碼頭及其周邊建築群



「金鵬坑道」為金鯨計畫下所執行的小艇坑道，「八二三砲戰」後構築於大膽島東南峽灣，為海濱花崗岩壁開鑿之天然掩體。由當時駐軍長城部隊興建，民國 55 年元月完工。並與坑道內「大膽醫院」相通，主坑道容量為 100 床野戰醫院病床，負責戰場急救及一般部隊衛勤工作。醫院使用至民國 91 年，目前為閒置空間。

▲圖照二：金鵬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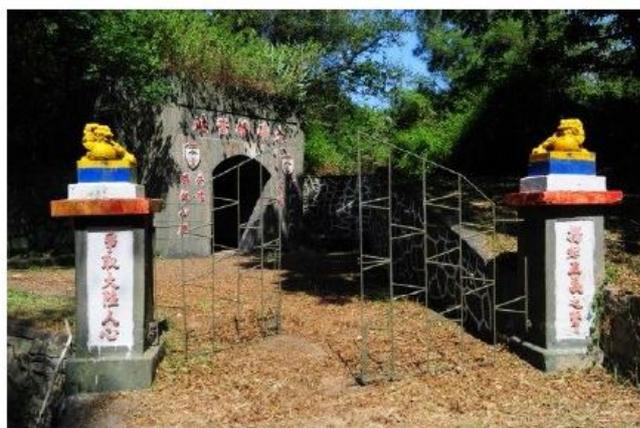


南山國旗台位於南山最高點，階梯護欄城漆有國旗圖樣；目前仍持續升旗儀式，以紀念「八二三砲戰」戰火中的「護旗勇士們」。國旗台所在位置原為廈門港航標「大膽燈塔」，民國 43 年「九三砲戰」中損毀，剩餘建材轉作鄰近防禦工事用。

高地上有「大膽寺」（又稱「護國寺」），主祀觀音，為大膽的重要廟宇。興建位置為原大膽燈塔守塔人的居所，亦是「大二膽戰役」守軍史恆豐營長指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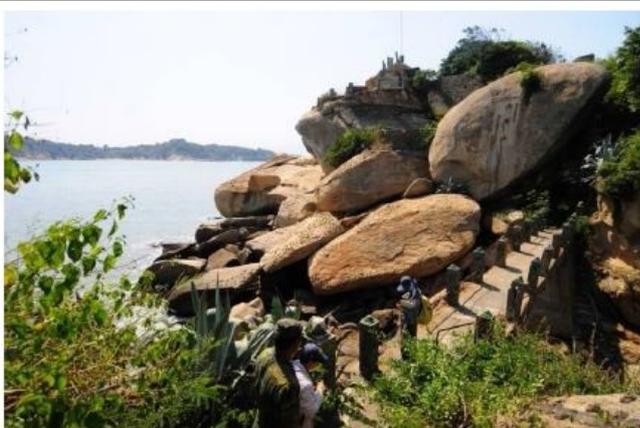


▲圖照三：南山國旗台及大膽寺



▲圖照四：大膽播音站

播音站初建於民國 43 年，經多次改裝，於民國 58 年（1969 年）擴建。播音站設置在天然掩體下，其線路通過中央坑道，分別安裝兩面播音牆：一面在北山升旗台下方，面對廈門大學；另一面則在中央連明威公園山邊，面對青嶼。聲波達 20 公里範圍。站內設有播音室、男女寢室、衛浴及儲藏室等空間。



▲圖照五：小虎山

小虎山位於大膽島南山北端，為一小而精美的軍事據點，目前建有「海鷗大橋」與大虎山相接。此地駐軍曾有一連之眾，目前仍設哨所並舉行升旗儀式。
據點內有「大膽二膽島戰役」國軍忠靈祭所「碧血池」。此外，山上建有「朝天宮」，主祭拜天后媽祖，亦為島上重要廟宇之一。



連接大膽南北山之中央沙灘，為民國 39 年「大二膽戰役」當時，戰士賴生明冒死達成傳令任務而立功之重要戰事場景。因此民國 75 年誠實部隊構築中央公路，命名為「生明路」。道路全長 600 公尺，兩側設有 212 組石獅子及白色柱底基座。

▲圖照六：生明路



「大膽神泉」亦稱北山神泉，是大膽主要天然水源。神泉前身為舊媽祖廟「寶靈寺」之古井，曾為廟僧耕種灌溉，烹茶招待遊客之用水來源，具有如同二膽「萬人井」、烈嶼「國姓井」之鄭成功開井傳說。今日神泉，則是民國 39 年（1940 年）「大二膽戰役」勝利後，因駐軍增加，而在原古井外側 60 公尺處而掘；現況則屬民國 63 年忠誠部隊所整建者。



神泉旁有一「神泉茶坊」，主體建築由水泥鋼筋製作，外部則以木麻黃包裹；是迎接外賓，稍做休息的地點。茶坊因神泉而得名；茶坊內有多幅字畫及蒞島外賓的合影照片。加以外圍種植的數棵老榕樹，全區成一悠閒靜謐空間。

▲圖照七：大膽神泉及神泉茶坊



此區位於大膽島北端，與廈門、漳州隔海相對，地勢居高臨下視野開闊，軍事、政治作戰設施佈設極為密集，有北 03 據點、「北山國旗台」、「播音牆」等。
 此處原有「寶靈寺」(媽祖廟)，毀於「大二膽戰役」之敵軍砲擊，所遺建材轉作據點構工之用，並在此處開闢採石場而成為「北山絕壁」，民國 60 年虎軍整修此處並興建「北山寺」於絕壁山洞，接續對媽祖神明的供奉。
 目前「北山絕壁」、「北山寺」、「寶靈寺」及海岸哨堡以及「北山國旗台」等建築均有破壞問題。

▲圖照八：北山軍事設施及北山寺



北 05 據點位於大膽島面對廈門沿海側，有一道知名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心戰牆，自民國 75 年興建以來，為島上重要據點。標語牆面延伸至左側，結合地上一層地下三層之工事群：穿過「全爭天下」主要入口拱門，沿長階梯下行，一旁如生明路旁的小石獅欄杆，接往觀測所及高砲堡。地下一層為觀測所，有廈門沿海實景模型；地下二層為 90 高砲掩體；地下三層為多射口之自動武器掩體；頂層為對空機槍掩體。
 據點地面有一戶外休息公園，並設小廟「平安寺」，供奉觀音，為虎軍部隊興建。

▲圖照九：大膽北 05 據點



清康熙 46 年 (1707 年)，劉隆昌將軍奉命剿海寇，翌年，於大二膽海域大獲全勝；卒時，乾隆皇帝因其功於國家而特誥封為「明威將軍」。明威將軍對大膽島情有獨鍾，年老辭官後便歸隱於大膽，卒葬於大膽島大孤山 (今「大虎山」) 上。墓葬因戰時構築工事遭掩埋，直到民國 80 年 (1991 年) 間陸續被發掘，而後於民國 81 年 (1992 年) 5 月動工興建，9 月完工。面對漳州與二膽島的將軍墓，軍方名之為「明威公園」，並留下原有的清代花崗石墓碑。

▲圖照十：明威將軍墓



位於大膽北 08 據點，為島上建築規模最大之廟宇，主祀玄天上帝，為北山「鎮島之神」，陪祀觀音大士與關聖帝君。於民國 54 年 (1965 年) 由古北部隊創建，並於民國 79 年 (1990 年) 經誠實部隊擴建，至今香火不息。

▲圖照十一：北安寺



源於民國 47 年 (1958 年)「八二三砲戰」戰時，當時大膽北山有雞乙隻，具有砲擊前數分鐘驚叫，隨即鼓翅飛奔各據點警告守軍躲避，並且在砲戰中竟能毫髮未傷的神蹟表現。因此成為守軍之守護象徵。當民國 50 年「神雞」逝去，埔光部隊則為其建造神雞墓，予以紀念。此墓歷經民國 54 年海鵬部隊整建，與民國 60 年虎軍部隊重建，成為極少數同時具有各代部隊擴建落款的建築物。

▲圖照十二：神雞墓



軍犬「蒞露中尉」，為受嚴格軍事訓練後分發至大膽島服役之德國狼犬，生前主要任務為大、小虎山斷崖下的巡邏工作，「蒞露」及其所率領之上狗群，可深入斷崖底部搜索哨兵所不能及的巨石縫隙死角。並曾於民國 44 年冬天發現及撲殺敵軍水鬼等，屢建奇功。「蒞露」在大膽島服役二十多年後病故，為感念其犧牲奉獻，班超部隊則於民國 59 年為其建墓立碑，成為島上勝景之一。

▲圖照十三：蒞露墓園



1. 大膽心戰牆

位於北山連北 05 據點，於民國 75 年（1986 年）由誠實部隊所興建。為一道紅底白字牆面，上緣有綠色瓦頂；心戰牆角沿線有數個機槍射口，道路旁亦有鄰近據點通至此處的坑道出口，以應軍力支援。一旁設置地上一層，地下三層的觀測所、高砲堡及機槍堡兼具的防禦工事。

2. 二膽心戰牆

於民國 77 年（1988 年）建置，誠實部隊興建。為兩道心戰牆，中間夾一觀測所。

心戰牆初完成時，每晚 7 點點亮「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霓虹燈，色彩光明亮麗；後來因兩岸局勢改變，加上霓虹燈耗電大，對島上有限的電力資源亦為一負擔，因此民國 87 年（1998 年）7 月拆除霓虹燈。目前皆已停用。

心戰牆外側有「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斗大標語，向國軍的內側，則有國旗、射御圖等精神標語。心戰牆既是進行政治作戰的優良地點，亦為重要據點，據點內皆附有觀測所、實景圖及砲堡。



▲圖照十四：大膽、二膽心戰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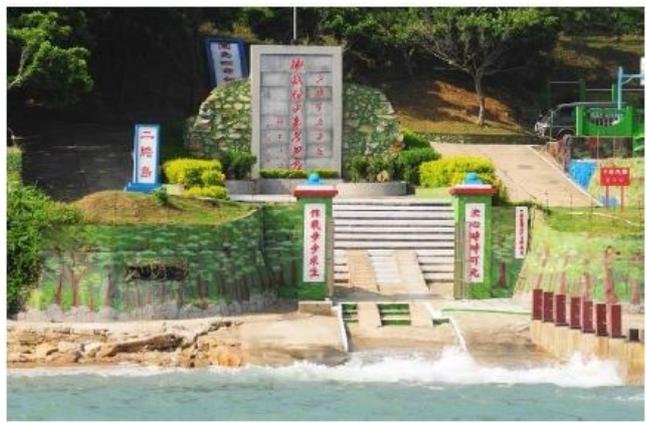
1. 「閩南保障」，乾隆癸亥年（1743年），清乾隆沈廷耀題刻
2. 「鳳崗」，乾隆癸亥年（1743年），清乾隆水師施必功題刻
3. 北山國旗台前的「雪浪銀濤」，無題刻人
4. 石刻「飛鯨」，無題刻人
5. 「海天一色」，無題刻人
6. 昔寶靈寺住山僧銘文
7. 「第一津」，乾隆癸亥年（1743年），提督中軍參將施必功題





▲圖照十五：大擔清代石刻群

二膽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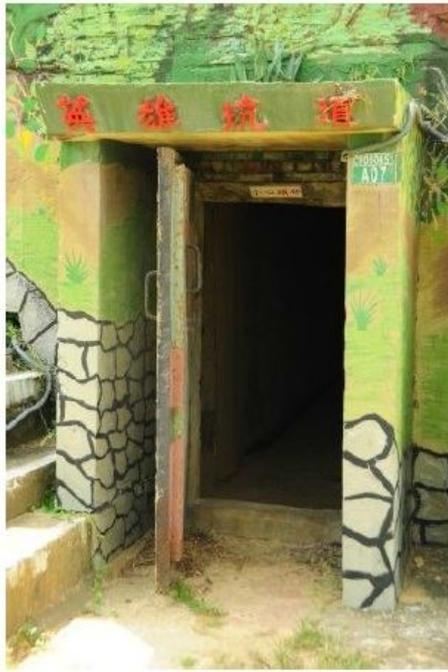
▲圖照十六：二膽碼頭及其周邊建築群

二膽碼頭比起大膽碼頭地勢更為傾斜陡峭，船隻靠岸時能清楚看見地形上垂直分佈的精神標語及牌坊將豐厚的戰地精神濃縮於入口處。如碼頭迎面門柱上對句「作戰步步求生」、「決心時時可死」，右圍牆標語「忠誠精實」及左圍牆標語「國家、責任、榮譽、團結」，以及海岸山壁「島孤人不孤」、國旗圖樣、巨型大理石精神牌坊「偉哉戰士來者勿忘」與後方的「同島一命如手足」標語。



▲圖照十七：中正公園及官兵休閒中心

「中正公園及官兵休閒中心」依地形而建反映軍事與生活緊密接合的空間形式，從下而上包含諸多複合功能：下方的辦公空間、休憩空間「中正公園」及「官兵休閒中心」。週邊有「永懷領袖」半身像及「我愛二膽」苗圃。



二膽島密佈地下之防禦工事，以主坑道「英雄坑道」為要。坑道入口位在二膽碼頭旁「萬人井」附近，與上坡處「中正公園」的「岳武門」相通全長約 126 公尺，高約 180-200 公分，寬約 2 個人距離（100 公分），水泥牆體。為民國 50-60 年間多段分批構建之全島坑道系統之一。坑道內轉角處牆面皆設有「偵搜鏡」，以供判斷是否有敵軍進入坑道，並配有電燈、蠟燭及煤油燈等照明設備。

▲圖照十八：二膽英雄坑道

資料來源：江柏煒主持，《金門大膽二膽軍事離島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案》
文化部委託；國立金門大學研究，2013，未出版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20095624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草案）」乙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草案）」乙案。
- 二、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於刊登新聞紙之日起七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參考(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20105；電子郵件：jen@mail.kinmen.gov.tw)。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

總說明（草案）

本縣因位於離島，縣民往返臺金之間交通主要仰賴臺金間之航空（輪船）運輸交通工具，由於低收入戶家庭是經濟弱勢戶，而身心障礙者因身心健康因素，工作無法與正常人競爭，所得偏低，且或需經常赴臺就醫或復健治療，其交通費用造成家庭沉重負擔，本府為減輕弱勢族群對外交通費負擔，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特訂定本辦法。

又以兩岸通航後，通婚人口增多，為應赴大陸地區探親、就醫需要，縣民來往大陸地區非常頻繁，為減輕弱勢族群交通費負擔，將搭乘金門與廈門（或泉州）間之船票納予補貼範圍，兩者在年度補貼額度內可搭配使用。

本實施辦法草案共計十條，法規名稱：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其條文內容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補貼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補貼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補貼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補貼對象競合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申請單位及應檢附之表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補貼作業流程（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補貼不得重複申請（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條）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條文說明（草案）	
條文	條文說明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對外交通費負擔，落實對弱勢者照顧，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交通費補貼：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 二、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明定本辦法補貼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交通費補貼範圍以搭乘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機票（船票）及金門與廈門（或泉州）之間船票為限，其起迄點應有一方為本縣。	明定本辦法補貼範圍。
第四條 補貼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二、中度以下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四千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申請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票價補貼，低收入戶每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身心障礙者每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臺灣與金門之間船票或金門與廈門（或泉州）間之船票每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五百元。	明定本辦法補貼標準。
第五條 同時具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身分者可擇優申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本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如金額低於本辦法補貼標準者，再依本辦法申請其差額，其差額發給標準，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補貼對象競合處理方式。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補貼對象，應於使用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機（船）票存根聯（遺失者以購票證明替代）。 三、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明定本辦法申請單位及應檢附之表件。

<p>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p> <p>第一項之申請，得一次或分次提出。但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無訛，當場發給交通費補貼款，並於次月五日前繕造申請人名冊併同申請文件及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p>	<p>明定本辦法作業流程。</p>
<p>第八條 當次交通費已申請政府其他補貼者，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貼。</p>	<p>明定本補貼不得重複申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期間為一年。</p>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對外交通費負擔，落實對弱勢者照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交通費補貼：
一、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二、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交通費補貼範圍以搭乘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機票（船票）及金門與廈門（或泉州）之間船票為限，其起迄點應有一方為本縣。
- 第四條 補貼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二、中度以下持有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四千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申請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票價補貼，低收入戶每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身心障礙者每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臺灣與金門之間船票或金門與廈門（或泉州）間之船票每單次補貼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 第五條 同時具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身分者可擇優申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本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如金額低於本辦法補貼標準者，再依本辦法申請其差額，其差額發給標準，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補貼對象，應於使用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機（船）票存根聯（遺失者以購票證明替代）。
三、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第一項之申請，得一次或分次提出。但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無訛，當場發給交通費補貼款，並於次月五日前繕造申請人名冊併同申請文件及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
- 第八條 當次交通費已申請政府其他補貼者，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貼。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20105591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4 款。
- 三、訂定內容：「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義，請於刊登新聞紙之日起七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 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
 - (二)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三) E-mail：fat101fish15@gmail.com
 - (四) 承辦人：莊佳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條文

草案總說明

本縣地處離島地區，對外交通不便，往來各地所需交通費用昂貴，對需經常往來臺金及其他各地之學生，造成沈重之經濟負擔，亦阻礙學生前往外埠各地觀摩 學習之機會，爰訂定本辦法以補助縣籍學生及來金就讀學生購置航空及船舶票券，另為慮及年幼未經常使用航空或船舶之學生需求，將補助範圍擴及於圖書文具之購 置，以實質嘉惠學生並鼓勵學生勤勉向學。又配合預算經費係逐年編列、審議，爰冠以實施年度，名為「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共計九條。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補貼對象。（第二條）
- 三、明定交通圖書券補助額度及發給時間。（第三條）
- 四、明定交通圖書券補貼以發給交通圖書券方式為之，受補貼之對象得持交通圖書券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第四條）
- 五、明定交通圖書券申請及核撥程序（第五條）。
- 六、明定使用人如因遺失或毀損交通圖書券，不得申請補發；亦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因故辦理退票、退貨時，應主動向交通運輸公司或特約商索取退票、退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退票或退貨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均不再補發。（第六條）

七、明定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文具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及本縣圖書文具商訂定契約。（第七條）

八、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第八條）

九、明定本辦法施行期間。（第九條）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條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領域，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府學生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券）：

一、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或就讀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之幼兒。

二、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年齡達幼兒園學齡，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

前項所稱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及符合個人年所得新臺幣二十六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交通圖書券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交通圖書補貼以發給交通圖書券方式為之。受補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時，得持交通圖書券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

前項交通圖書券使用方式，本府得另行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生、幼兒，其交通圖書券由各學校、幼兒園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造具印領清冊、領據，報本府核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再次申請者攜帶戶口名簿供核對，如無戶口名簿則檢附戶籍謄本）。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四、當學期之學生證影本（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無註冊章則檢附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

五、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前項在幼兒園就讀之幼兒，由學生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前二項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之交通圖書券。

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交通圖書券僅限受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使用。如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識，不得申請補發；亦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逾期不得使用。使用時並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以利核對。

使用交通圖書券購票或購置文具用品，如因故須現場退票、退貨時，交通圖書券退還購票、購貨者。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文具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及本縣圖書文具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業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配合本案預算經費係逐年編列、審議，爰冠以實施年度。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領域，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p>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府學生一百零二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券）：</p> <p>一、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或就讀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之幼兒。</p> <p>二、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p> <p>三、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p> <p>四、年齡達幼兒園學齡，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p> <p>前項所稱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及符合個人年所得新臺幣二十六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p>	明定本辦法補貼之對象。
第三條 交通圖書券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二千元。	明定折價券補助金額及發放時點。
<p>第四條 交通圖書補貼以發給交通圖書券方式為之。</p> <p>受補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p>	交通圖書券限使用人本人臨櫃購買往返金門縣之機/船票折抵票價，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折抵價款使用，其超出金額應自行負擔，不予找零。

<p>文具時，得持交通圖書券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p> <p>前項交通圖書券使用方式，本府得另行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生，其交通圖書券由各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造具印領清冊、領據，報本府核撥。</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請前十日內之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如無戶口名簿則檢附戶籍謄本）。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四、當學期之學生證影本（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無註冊章則檢附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 五、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p>前項在幼兒園就讀之幼兒，由學生家長自行提出申請。</p> <p>前二項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之交通圖書券。</p> <p>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定交通圖書券申請及核撥程序。 2、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修訂註冊繳費單影本內容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以利審核。 3、本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年所得證明於一百零二學年度下學期請檢附一百零一年度年所得證明，一百零三學年度上學期請檢附一百零二年度年所得證明，為符便民之旨，若同一年度已檢附，無須重複檢附。

<p>第六條 交通圖書券僅限受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使用。如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識，不得申請補發；亦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逾期不得使用。使用時並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以利核對。</p> <p>使用交通圖書券購票或購置文具用品，如因故須現場退票、退貨時，交通圖書券退還購票、購貨者。</p>	<p>1、使用人使用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以便核對，兒童應出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p> <p>2. 本條交通圖書券毀損不得申請補發修正為毀損致無法辨識不得申請補發。</p> <p>3、使用人因故辦理退票、退貨時，應主動向交通運輸公司或特約商索取退票、退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退票或退貨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均不再補發。</p>
<p>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文具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及本縣圖書文具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業規定。</p>	<p>明定本府得與交通運輸公司及本縣圖書文具商訂定契約。。</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預算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p>	<p>配合本案預算經費係逐年編列、審議，實施期間為一年，又為便利學生寒假期間亦得使用學生交通圖書券，爰使用期限至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p>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20105568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4 款
- 三、訂定之內容：「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義，請於刊登新聞紙之日起七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 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
 - (二)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三) E-mail：xiangqi0613@hotmail.com
 - (四) 承辦人：陳湘琪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本縣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勤勉向學，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鼓勵其他縣（市）學生來金就讀，同時落實福利縣照顧縣民福利，爰訂定本辦法，以為發放學生就學津貼之依據。

本辦法共計六條。辦法內容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實施要點之本旨。（第一條）。
- 二、明定申請本要點發放津貼之條件及限制。（第二條）。
- 三、明定就學津貼發放金額及發放方式。（第三條）。
- 四、明定就學津貼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及核撥方式，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即一百零二學年度下學期請檢附一百零一年度年所得證明，一百零三學年度上學期請檢附一百零二年度年所得證明）。（第四條）。
- 五、就學津貼預算經費來源。（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期間。（第六條）。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p>法規名稱：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p>	<p>本府原訂定之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將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限屆滿，為延續政策，爰重行訂定法規，名稱訂為「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p>
<p>擬訂條文</p>	<p>說明</p>
<p>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勤勉向學，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鼓勵其他縣（市）學生來金就讀，特訂定本辦法。</p>	<p>訂定本實施要點之本旨。</p>
<p>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本府學生一百零三年度學生就學津貼：</p> <p>一、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p> <p>二、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p> <p>已領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享有公費或免學費待遇者，不得申請。但特教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之子女及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稱學生不含研究所、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個人年所得在新臺幣二</p>	<p>1、明定申請本要點發放津貼之條件及限制。</p> <p>2、中低收入戶及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亦屬弱勢族群，為保障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家長負擔，故納入補助對象。</p>

<p>十六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p>	
<p>第三條 申請就學津貼金額規定如下：</p> <p>一、國內高中（職）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六千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三千元）。</p> <p>二、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五千元）。</p> <p>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學生發放，後二年比照大專院校學生發放。</p>	<p>1、明定就學津貼發放金額及發放方式。</p> <p>2、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簽奉 縣長核示高中職每學期提高至三千元。</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其就學津貼由各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後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符合規定者，第一學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造具印領清冊、領據，送本府核撥。</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經本府申請審定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撥：</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前十日之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如無戶口名簿則檢附戶籍謄本）</p> <p>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p> <p>四、當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p> <p>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如帳戶相同無須檢附）</p> <p>六、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p>	<p>1、就學津貼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及核撥方式。</p> <p>2、因本辦法採上、下學期分別發放，且因應主管稽徵機關作業時間，所檢附之年所得證明於一百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檢附一百零一年度年所得證明，一百零三學年度上學期檢附一百零二年度年所得證明。</p> <p>3、為簡化申請之檢附資料，部分相關證明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無須再檢附。</p>

<p>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p> <p>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學生，須另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特教班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p> <p>三、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人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撫卹令。</p> <p>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p> <p>六、原住民子女：父母之一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p> <p>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就學津貼預算經費來源。</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明定本辦法實施期限。</p>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0011041 號

主旨：廢止「小夜曲飲食店，統一編號：77255085，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 176 號」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薛德進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府建商字第 1020076777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財庫字第 1030001658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修正依據：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第三十條。

草案全文：「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意見交流：對前開修正內容有意見者，請於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報後 14 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28845；電子郵件：eco302@mail.kinmen.gov.tw）參考。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於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以（90）府秘字第 9024766 號令訂定發布，並於 90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迄今，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縣庫自治條例相關法案修正及實務作業等，並參酌國庫及各縣市作法，爰檢討修正本辦法，以臻完備，俾利業務之執行，現行條文共二十九條，除第一條、第四條未修正外，餘均作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 二、配合縣庫自治條例修正縣庫代理機關為縣庫代理銀行，並簡稱為代理銀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
- 三、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刪除或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 四、法規統一用語、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 五、為應業務需要、法規更完備、簡潔增訂（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

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金門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代表簽發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金門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代表簽發之。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縣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收款人、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銀行(以下簡稱指定兌付銀行)、縣長職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縣庫支票票面「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不得申請註銷。	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縣庫代理機關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收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小寫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銀行(以下簡稱指定兌付銀行)、縣長職章及各級人員核章，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一、配合縣庫自治條例修正縣庫代理機關為縣庫代理銀行，並簡稱為代理銀行。 二、法規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潔。 三、增列第二項內容明定不得註銷禁止背書轉讓，以資明確。
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未修正。
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代理銀行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縣庫代理機關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配合縣庫自治條例修正縣庫代理機關為代理銀行。
第六條 代理銀行應將空白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報本府備查並轉知分行，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得請代理銀行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代理銀行註銷。	第六條 縣庫代理機關應將空白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其分支機構，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支機構得請縣庫代理機關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縣庫代理機關註銷。	一、配合縣庫自治條例修正縣庫代理機關為代理銀行。 二、增列報本府備查。 三、分支機構修正為分行。

<p>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職章及印鑑章等，經發現與原樣張及印鑑卡印鑑不符者，指定兌付銀行不得兌付，應即出具臨時收據交付持票人，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必要時並通知有關機關處理。</p>	<p>第七條 縣庫代理機關受理縣庫支票兌付，其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職章等，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或疑似有變造、偽造之情形者，指定兌付銀行不得兌付，由指定兌付銀行出具臨時收據交付持票人，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局，必要時並通知有關機關（或單位）處理。前項不得兌付之情形，倘因縣庫代理機關違反規定或作業疏失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時，該縣庫代理機關應負賠償之責任。</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潔，並符實需。 二、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 三、第二項內容本縣縣庫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已明定，爰刪除。</p>
<p>第八條 財政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向代理銀行領取，代理銀行應按印製支票號碼依序點交，取據存查。 財政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p>	<p>第八條 財政局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向縣庫代理機關領取，縣庫代理機關應按印製支票號碼依序點交，取據存查。 財政局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及縣庫自治條例修正縣庫代理機關為代理銀行。</p>
<p>第九條 代理銀行或財政處對未經簽發之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因不可抗力外，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機關。</p>	<p>第九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財政局對未經簽發之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因天災非人力所可抗拒或防止外，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之負責保管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機關（或單位）。</p>	<p>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及縣庫自治條例修正縣庫代理機關為代理銀行。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潔。</p>
<p>第十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應依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並蓋具印鑑，按日編</p>	<p>第十條 財政局簽發縣庫支票，應蓋具財政局局長及庫款支付課課長印鑑。</p>	<p>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製簽發支票日報表，並將相關資料傳送代理銀行。	前項簽發作業，依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二、酌作文字調整，以為簡潔、完備。 三、將每日簽發支票資料提供予代理銀行，以為兌付時驗對之用，提高庫款安全，爰修正末段。
<p>第十一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代理銀行，印鑑卡污損不明者，代理銀行得請財政處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印鑑卡註銷。</p> <p>前項印鑑須更換時，應備函向代理銀行敘明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p>	<p>第十一條 財政局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縣庫代理機關轉送各分支機構一式二份，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縣庫代理機關得請財政局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p> <p>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須更換時，應備函向縣庫代理機關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政局原留印鑑。</p>	<p>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及縣庫自治條例修正縣庫代理機關為代理銀行。</p> <p>二、酌修部分文字，以符實務及簡潔</p>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銀行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銀行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得免由受款人辦理簽章手續。	但書撥存存款帳戶者已無實體支票，爰刪除。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郵政機構辦理存匯業務亦屬金融機構之定義範疇，爰刪除「或郵政機關」，以符實際。
第十四條 指定兌付銀行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	第十四條 指定兌付銀行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	<p>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配合本府組織自治</p>

<p>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代理銀行。代理銀行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備查，檢具兌付縣庫支票清單一份，送財政處核對銷號。</p>	<p>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縣庫代理機關。縣庫代理機關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備查，檢具兌付縣庫支票清單一份，送財政局核對辦理銷號。</p>	<p>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及縣庫自治條例修正縣庫代理機關為代理銀行。</p>
<p>第十五條 財政處已簽發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p> <p>二、登錄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p> <p>三、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處長核准後補發。</p> <p>四、查明喪失原因，對失職人員酌情議處。</p>	<p>第十五條 財政局已簽發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p> <p>二、登入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p> <p>三、由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財政局局長核准後補發。</p> <p>四、查明喪失原因，對失職人員酌情議處。</p>	<p>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p>二、法規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除未逾發票日期一年，得先行以電話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p> <p>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p> <p>二、原支用機關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p> <p>三、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p>	<p>第十六條 受款人喪失縣庫支票，得先行以電話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辦理掛失止付，並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p> <p>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p> <p>二、原支用機關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p> <p>前項掛失止付之申請，倘原支用機關因組織變更或裁撤及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時，則由受款人逕向財政局辦理申請。</p> <p>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p>	<p>一、增列執票人(以下同)，及未逾發票日期一年，以為完備。</p> <p>二、為免各條贅述，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爰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四、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p>五、逾一年者，指定兌付銀行已不得兌付，增列第二項末段以資明確遵循。</p>

<p>機關印信，免具保證。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p> <p>財政處接獲縣庫支票掛失止付之申請，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逾發票日期一年者，免通知指定兌付銀行。</p>	<p>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財政局接獲縣庫支票掛失止付之申請，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p>	
<p>第十七條 指定兌付銀行接獲財政處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經查截至○○年○○月○○日止尚未兌付，並已登記止付」字樣後，迅速退還財政處處理。</p> <p>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書前業已兌付者，應即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後，迅速退還財政處作為查究之依據。</p>	<p>第十七條 指定兌付銀行接獲財政局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經查截至○○年○○月○○日止尚未兌付，並已登記止付」字樣後，迅速退還財政局處理。</p> <p>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書前業已兌付者，應即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後，迅速退還財政局作為查究之依據。</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p>第十八條 財政處收到指定兌付銀行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或逕查確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副知有關機關查處。</p>	<p>第十八條 財政局收到指定兌付銀行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副知有關機關（或單位）查處。</p>	<p>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p>二、增列修正以為完備、簡潔。</p>
<p>第十九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尚未兌付且未繳庫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處申請補發；已繳庫者，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受款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局申請補發。</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潔、明確。</p> <p>二、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p>三、增列末段，以為完備。</p>

<p>第二十條 依第十五條財政處已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並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原支用機關申請註銷止付，原支用機關經查明無誤，應迅逕送財政處，由財政處填具縣庫支票註銷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註銷止付。</p>	<p>第二十條 依第十五條財政局已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並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受款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原支用機關申請註銷止付，原支用機關經查明無誤，應迅逕送財政局，由財政局填具縣庫支票註銷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註銷止付。</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p>第二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登錄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p>	<p>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收到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p>	<p>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 二、現行條文中段屬作業細節已規範於作業程序，爰刪除。 三、法規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應洽請原支用機關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 一、票面記載錯誤者。 二、字跡模糊不清者。 三、票面污損者。 四、逾發票日期一年，且未繳庫。 原支用機關依規定於換發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但屬財政處簽</p>	<p>第二十二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得洽請原支用機關或財政局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申請換發： 一、票面記載錯誤者。 二、字跡模糊不清者。 三、票面污損者。 四、發票期逾一年者。 申請換發前項第一款支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於換發申請書蓋具</p>	<p>一、明確申請流程，以資循。 二、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 三、統一法規用語及增列未繳庫，以資明確。 四、為免各條贅述，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爰刪除。 五、未兌支票繳庫年限由十五年縮短為五</p>

<p>發錯誤者，內部自行簽報換發。</p>	<p>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倘原支用機關因組織變更或裁撤及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時，則應具備財政局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但屬財政局簽發錯誤者，內部自行簽報換發。</p> <p>第一項各款得換發之縣庫支票自發票日起算逾期十五年者，不適用之。</p>	<p>年，且逾發票日期五年者之處理方式，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合法債權人為受款人之支票。但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予支付之縣庫支票及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核明無誤後，應換發以「金門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支票。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登錄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將原支票作廢。</p>	<p>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合法債權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如受款人業已死亡或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或法定受益人持受款人死亡或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之證明文件，向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換發以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法定受益人為受款人之支票。但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予支付之縣庫支票及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核明無誤後，應換發以「金門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支票。財政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作廢。</p>	<p>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p>二、中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爰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中段屬作業細節，已規範於作業程序，爰刪除。</p> <p>四、支付法規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屬當年度簽開之縣庫支票，支用機關因事實需</p>	<p>第二十四條 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須將縣庫支票辦理註銷</p>	<p>一、逾會計年度之縣庫支票，無法辦理註銷，</p>

<p>要，須將縣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處申請註銷。受款人收到縣庫支票，發現金額錯誤，且未逾會計年度，經支用機關確認係原付款憑單記載錯誤者，該支票應予註銷作廢，再由原支用機關簽開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p> <p>財政處於註銷支票後，登錄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將原支票註銷作廢。</p>	<p>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局申請註銷。</p> <p>受款人收到縣庫支票，發現金額錯誤，經支用機關確認係原付款憑單記載錯誤者，該支票應予註銷作廢，再由原支用機關簽開付款憑單送財政局辦理支付。</p> <p>財政局於註銷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註銷之支票號碼，加蓋註銷日戳，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將原支票註銷作廢。</p>	<p>增列以為明確。</p> <p>二、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中段屬作業細節，已規範於作業程序，爰刪除。</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受款人業已死亡、受死亡宣告或登記解散者，應持受款人死亡或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之證明文件或存續、新設法人證件，向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換發或補發為合法受款人之支票。</p>	<p>第二十三條 如受款人業已死亡或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或法定受益人持受款人死亡或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之證明文件，向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換發以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法定受益人為受款人之支票。</p>	<p>本條為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中段移列修正，增列法人部分，以資完備。</p> <p>酌作標點符號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錄縣庫支票作廢登記簿。每年結算無誤後，由財政處填製縣庫支票作廢清單，簽奉財政處長核准後，送交代理銀行銷號。</p> <p>前項作廢支票，得由財政處彙總列冊，報請審計機關派員監燬。</p>	<p>第二十五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縣庫支票作廢登記簿。</p> <p>前項作廢支票，得由財政局彙總列冊，報請審計機關派員監燬。</p>	<p>一、法規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p>三、參酌各縣市作廢支票處理方式，以符實需。</p>
<p>第二十六條 財政處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查明逾發票日期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函請支用機關通知債權人辦理換票</p>	<p>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查明逾期十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編製清單報請審計機關同意後，逐筆簽</p>	<p>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局為財政處。</p> <p>二、為強化未兌支票之</p>

<p>或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入繳款書，送財政處以憑代辦繳庫。</p> <p>繳庫者，財政處依據核准簽呈及繳款書逐筆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記錄，並簽發「金門縣縣庫存款戶」為收款人等額之縣庫支票，併同繳款書逕行解繳縣庫。</p> <p>已繳庫款項之收款人或執票人，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應由支用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陳報財政處核准後，辦理收入退還。</p>	<p>發以「金門縣縣庫存款戶」為收款人之同等金額縣庫支票，及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記錄，並填具收入繳款書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解繳縣庫。</p> <p>前項逾期支票之處理，執行前應以書面送達收款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副知原支用機關；執行確定後應以書面送達收款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副知原支用機關及審計機關。</p> <p>第二項收款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不明時，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p>	<p>管理，及避免各機關查證困難，縮短清理逾期支票年限為五年，爰修正條文內容。</p> <p>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刪除後段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代理銀行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代理銀行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銀行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代理銀行追查責任。</p> <p>前項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代理銀行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收款人、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縣庫代理機關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縣庫代理機關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銀行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縣庫代理機關追查責任。</p> <p>前項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收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p>	<p>一、配合縣庫自治條例修正縣庫代理機關為代理銀行。</p> <p>二、法規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潔。</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原支用機關已裁併、改組者，以其裁併、改組後之新機關負責辦理；已裁撤者，由其原屬之上級機關負責辦理。</p>		<p>本條為新增，為免各條文中重覆贅述，增列本條，以利作業依循。</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訂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訂之。</p>	<p>依實務刪除內容文字。</p>

<p>前項相關資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媒體進行傳輸、記錄產生者，其效力同於書面記載。</p>	<p>前項相關資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媒體進行傳輸、記錄產生者，其效力同於書面記載。</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 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本次修正內容並無須前置準備事項，發布日後即可施行，爰將法規生效日明定自發布日施行。</p>

金門縣港務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港航字第 1030000116 號

主旨：公告「鴻偉 1 號」抽砂船動產抵押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

公告事項：

- 一、茲據權利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鴻偉營造有限公司，共同申請以「鴻偉 1 號」（如附表之標的物）為動產抵押之登記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核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同意登記。
-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人應於公告之日起 30 天內（以金門縣政府公報刊出日為準）向本處申請更正。逾時不予受理。
- 三、特此公告。
附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

處 長 許 正 芳

金門縣港務處動產擔保交易通知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港航字第1030000115號

受文者：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鴻偉營造有限公司

一、申請人：(甲)權利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乙)義務人：鴻偉營造有限公司

二、申請原因：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共同申請為「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三、核定事項：准予登記。

四、發給證件：(甲方)(1)港航字第000005號
登記證明書正本。(2)契約正本。
(乙方)(1)港航字第000005號
登記證明書副本。(2)契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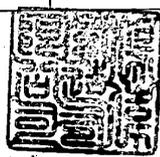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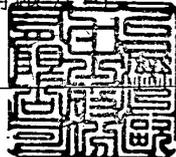
五、甲方應行代辦事項：本處公告附明細表(同本通知字號)1份，應代為張貼於登記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並將張貼處所及日期報處備查。

六、授權甲方代辦事項：請將標的物之顯著部分烙印或黏貼標籤，以資識別。

金門縣港務處

		登記機關	
--	--	------	--

附表五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漁船以外之船舶)				
船名	鴻偉1號		所有人名稱及住所	鴻偉營造有限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955號8F-2
種類及船質	抽砂船(鋼質)		執照號碼	金船質第75-0051號
用途	抽砂		船舶價格	新臺幣 8,950,8000 元正
機器馬力及引擎號碼	無		所在地點	隨工作地點遷移
總噸數	48.93	噸	造船廠名及地點	
登記噸數	14.68	噸	造機廠名及地點	
註冊尺度	長	21.00 公尺	建年 月 日	民國99年10月15日
	寬	6.00 公尺	航行區域	沿海(岸)
	深	1.50 公尺	保險單件 保有關證	
甲板層數	一層		其他	
(甲) 申請人：鴻偉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凱譚				
(乙) 申請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加藤匠				

蓋章

附註：

- 一、本表一式填送四份。
- 二、本表各欄應詳實填寫。
- 三、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請書件一致。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 1020102655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3 年度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保護法」、「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及「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等有關法令。

公告事項：

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實施目的：為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發生，加強犬貓管理、維護公共衛生及環境清潔，保障縣民及家畜健康與生命安全。

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所有出生滿 3 個月齡以上之犬貓。

實施方法：

注射對象：犬貓出生滿 3 個月以上或經注射本疫苗逾 1 年以上之犬貓，均應接受該項預防注射。

注射地點：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所址：金門縣金湖鎮裕民農莊 20 號）

本縣各鄉鎮之巡迴注射，日期、地點另期通知。

收費標準：每頭每次收取注射費新台幣 100 元。

畜犬登記牌型式：為綠色圓形烤漆金屬面版印刷，正面刻有「103」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背面刻有預防注射證明牌號碼、金門縣政府及電話(082)336626。

凡未懸掛畜犬登記牌之犬隻，均視同棄犬，由所轄鄉鎮公所負責捕捉並依程序處置。

犬貓進出金門地區時應依據「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檢具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注射滿 7 天以上且未逾一年），犬隻並附寵物登記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申請檢查。

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30005374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 102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託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 號 9 樓，電話：(02)2570020。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305。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30005540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稽查管制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工作計畫」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 102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稽查管制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工作計畫」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託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68 號 8 樓，電話：(02)27062509。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302。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3000605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30003025 號函通知金門縣金門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土地徵收補償費逾期未領，業依法存入國庫保管專戶內，因應受送達人洪誠君等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領之補償費，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地權字第 1020020800 號函存入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之「金門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內，請應受送達人於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 15 年內檢具身分證件及足資證明具有該土地權利之文件向本縣地政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3 號）申請領取，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二、應受送達人如欲將其應領之徵收補償費申請改發給抵價地，請於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檢附清冊乙份供覽。

縣 長 李 沃 士